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3 September 1997**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鵬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倪少傑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振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AN,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 缺席議員

###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林貝聿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許賢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明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 出席公職人員

###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文康廣播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衛生福利局局長梁永立先生，J.P.  
MR GREGORY LEUNG WING-LUP,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 項 目

| 附屬法例                                                           | 法律公告編號 |
|----------------------------------------------------------------|--------|
| 《1997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br>（修訂）（第 3 號）規則》 .....                 | 426/97 |
| 《199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 .....                                       | 427/97 |
| 《1996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1996 年第 54 號）<br>1997 年（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 | 428/97 |
|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1997 年第 74 號法律<br>公告）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      | 429/97 |

##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s of Procedure 21(4):

### *Subject*

| Subsidiary Legislation                                                                           | <i>L.N. No.</i> |
|--------------------------------------------------------------------------------------------------|-----------------|
| Commodities Trading (Trading Limits and Position<br>Limits) (Amendment) (No. 3) Rules 1997 ..... | 426/97          |
| Trainee Solicitors (Amendment) Rules 1997 .....                                                  | 427/97          |
| Building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6<br>(54 of 1996) (Commencement) (No. 2)<br>Notice 1997 ..... | 428/97          |

|                                                                                                                     |        |
|---------------------------------------------------------------------------------------------------------------------|--------|
|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sbestos)<br>Regulation (L.N. 74 of 1997) (Commencement)<br>Notice 1997..... | 429/97 |
|---------------------------------------------------------------------------------------------------------------------|--------|

## 雜項

### MISCELLANEOUS

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

Technical Memorandum for Supervision Plans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各位議員，午安。質詢。質詢時間大約 1 小時。關於補充質詢，我想再提醒各位。第一，引言部分應盡量精簡。第二，每項補充質詢只可提出一項問題，以便官員集中就該問題作答。

監管電影業在拍攝期間使用煙火及爆炸品

### Control on use of Pyrotechnics and Explosives by Film Industry

1. 馬逢國議員：主席，香港電影業是全世界第三大的生產地區，也佔了全世界出口的第二大位置；而香港電影出口主要依靠動作電影帶動。爆炸品的使用，在動作電影的製作過程中，可說是必不可少的，但行業使用爆炸品長期處於不合法的狀態，公眾的安全也得不到一定的保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目前有何措施監管電影業在拍攝期間使用煙火及爆炸品；現時的監管情況為何；
- (b) 會否考慮設立“電影爆破師”牌照制度，讓合資格人士申請及考取所需牌照，以便合法使用煙火及爆炸品進行電影拍攝；及
- (c) 若(b)項的答覆為肯定，文康廣播局將按照何等具體準則考核申請牌照的人士，以及會否提供訓練課程，協助電影從業員考取牌照？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如下：

- (a) 在拍攝電影期間使用煙火，有以下的監管措施：
- (i) 凡使用煙火拍攝電影，均受到《危險品（一般）規則》（第 295 章）第 59 條的管制，須領取許可證。文康廣播局局長負責簽發在陸上使用煙火的許可證，至於在海上使用煙火的申請則由海事處處長負責。發牌當局會徵詢有關部門（包括警務處、消防處、鑛務部及機電工程署）的意見，並訂定申請人必須遵守有關保障公眾安全及防火措施等發牌條件，才批准有關申請。
  - (ii) 負責發放煙火的技術員須向鑛務處處長註冊，否則不會獲簽發煙火使用許可證。這安排是要確保煙火由具備發放煙火及製作煙火效果經驗的技術員發放，而煙火技術員通常要就該申請安排示範。
  - (iii) 貯存及運送煙火須向鑛務處處長申請有關的執照及許可證。
  - (iv) 至於裝載或運送煙火的船隻，則須持有由海事處發出的認可聲明書。
  - (v) 拍攝電影時若使用燃料氣體，便須遵守《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相關規定。至於氣體裝置工程，則須根據《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由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辦理。
  - (vi) 於製作電影時，倘若所使用的汽油量超過 20 升，則須向消防處處長申請有關的危險品牌照。
  - (vii) 警務處雖然現時並無特定的管制措施，不過，任何人士如

擬用經改裝的槍械及空彈，必須向牌照課申領豁免許可證，然後在進行拍攝的 3 個工作天前知會警察公共關係科。

為了監察申請人是否確實遵守許可證上所訂的條件，鑛務部會安排突擊巡查。海事處會視乎所批准活動的規模，於當天派遣巡邏船前赴有關海面巡視。如有需要，亦會同時通知水警戒備。海事處轄下巡邏船上的人員亦會密切監察這類活動。

- (b) 對於使用煙火進行電影拍攝，政府目前有一套考核煙火技術員的安排，但沒有規定煙火技術員必須註冊的法定制度。我們會檢討現行申請的程序及安排，若設立煙火技術員牌照制度可以幫助電影業在安全情況下使用煙火進行電影拍攝，政府是樂意及會慎重研究其可行性的。
- (c) 通常電影爆破場面除了使用煙火外，亦會使用其他如燃油及可燃氣體等危險物品，以加強效果及增加其真實性。為確保拍攝工作者及公眾安全，有關部門須審慎考慮任何有關使用煙火的建議。至於具體執行上應採取的準則，政府有意邀請業內人士參與共同研究磋商，務求制訂一個既能保障公眾安全，又能切合電影業運作的制度。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謝謝主席。我想提出數項質詢，請問現時是否只可以提出一項？

主席：是，請等一會再舉手吧。

馬逢國議員：請問政府，在過去 4 年，曾有多少宗拍攝電影時使用爆炸品的申請呢？又政府發出了多少許可證呢？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過去 4 年，海事處並沒有接到任何申請，而文康廣播局亦只接過兩份申請。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香港電影的拍攝及出口，除了有助本地文康娛樂事業外，亦有助提高香港在國際上的知名度。在剛才的答覆中，可以知道在這方面所涉及的政府部門相當多，例如有海事處、警務處、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等。請問政府有否考慮把這方面的申請程序更濃縮及簡化，使電影公司及工作者更容易及肯定能申請得適當的許可證呢？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答覆內所說，政府是很樂意與業內人士共同檢討現行有關這方面的許可證的申請程序及安排。另一方面，政府亦會加強發牌部門及電影業的溝通，希望透過這些溝通，加深電影業對管制制度的認識，協助電影界申請許可證，在安全的情況下拍攝須使用煙火的電影。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人其實曾見證過很深入的討論，在前政府的有關事務委員會，以及在局外與業內也曾進行商討。可是，從政府今次的答案及剛才我們聽到的一些數據，顯示數年來都沒有人提出申請，政府也沒有發出批准，但事實是香港的電影根本有許多槍戰和爆炸場面，政府顯然是視而不見。請問在甚麼情況下，政府才會正視這問題，並切實解決這問題呢？文康廣播局何時才會真正作出統籌，並盡快實行？為了要保障安全，文康廣播局何時才可以提出一套計劃；又請問可否給我們一個確實的時間表？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是很有誠意和很積極地與業界展開對話。當然，在現階段，我不能在未有確切研究一個方案的情況下，貿然給議員一個不切實際的時間表。但我可以在此承諾，並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會盡快跟進這問題，與業界進一步研究有何方法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據我所知，電影業每年有超過 500 個牽涉使用爆炸品的拍攝天，而在過去 4 年，可能積累有 2 000 個這類拍攝場面，但實際上卻只提出了兩宗申請，而政府亦發出過零次批准，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請問政府如何看待現時行業內有些人為了向公眾提供娛樂，本身甘冒生命、觸犯法律的危險，來製造、入口、儲存和使用這些爆炸品？事實上，他們很希望政府可以提供一些合法合理的保障給他們。我希望政府回應一下，究竟他們如何看這問題？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剛才馬議員所說的正好反映了現時問題的嚴重性。我相信問題的癥結往往是兩方面的，一就是有制度，但業界人士覺得這制度不方便而不進行申請，但事實上卻有使用煙火的需要，所以在沒有申請的情況下仍然使用。

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當然一定要呼籲業界在應用煙火前作出申請，因為在申請的過程中，各部門會有使用煙火所應採取的防範措施。即使要求繁複，或要進行審批程序，但都是為了一個重要目的，就是要確保電影工作者和公眾人士的安全和社會秩序。因此，我希望他們是在合法的情況下使用煙火。

我同意各個部門要透過更緊密的合作來簡化程序。因此，我們很樂意與業界一起研究，是否可以採取一個新制度，或使用何種形式，令業界更樂意提出申請，協助他們的電影拍攝工作。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女士，正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前政府已很詳細討論過這問題。我們都知道，現時這些爆破場面全都有使用火藥和煙火，文康廣播局過去有否覺得，由於這全關乎武器彈藥，因此似乎由保安局處理這問題更為適當？是否因這原因而令文康廣播局一直遲遲不作一個適當的決定呢？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我不可以代表保安局局長回答這項質詢，但肯定的是，在制訂這申請制度時，文康廣播局承擔了批准發出許可證的工作。

有關這申請制度，其實政府向來禁止使用爆竹和煙火，這項政策一直維持至 1993 年才作出了修訂，容許在電視、電影和舞台上使用煙火，所以那申請制度是由 1993 年實行至現在。在舞台上應用煙火的個案數目十分多，也有不少提出申請，成功的百分率超過八成。如果某一個制度可以處理在舞台上應用煙火的個案，我們相信該制度也同樣可以應用於電視和電影拍攝時的類似情況。因此，我們無意造成局與局之間互相推搪。我們覺得現在已有一個制度存在，問題是我們如何加強這制度，令它更為完善。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剛才所說，大家都明白到這是一項跨部門的工作，同一宗申請可能牽涉最少 5 個部門，因為使用的爆炸品其中有一種可能是由 A 部門負責管理，而另一種則由 B 部門管理，所以最低限度會有 5 至 6 個政府部門管理同一件事，而由文康廣播局統籌。請問這是否一個可行的制度呢？業內人士過去曾經催促政府成立一個電影發展局，來統籌與拍攝電影有關的事宜，及協調不同的政府部門來進行有關工作，但政府不贊成這建議。請問文康廣播局會否重新考慮成立電影發展局，除了協助解決爆炸品這問題外，並負責其他很多與電影製作有關的工作呢？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過往電影界曾多次提出設立電影委員會或電影發展局的建議，但是政府認為現時各個部門和公共機構，例如貿易發展局、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協會都已為電影界提供了一些支援服務，包括外景拍攝、海外推廣等，大體上已涵蓋建議中的電影發展局的職能，所以我們不能夠支持在現有的架構以外，另撥公帑成立電影委員會。可是，文康廣播局當然會繼續密切注意電影業的發展，並在可能範圍內檢討現時對業界的支援。在這方面，其實財政司司長在 1996 年提出推廣服務行業時，電影業也是 14 項服務行業中的其中一項，而我們也就電影業的支援服務作出了一些工作綱領，所以在不同的層次和層面上，我們都已經有一些支援服務。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在香港電視的鏡頭下，本會只有煙，沒有甚麼火，更沒有爆炸品。不知文康廣播局局長是否知道，本會現在的監管制度十分完善？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在答覆中屢次提煙火而沒有說爆炸品，但其實是有這意思的，因為我們所說的爆炸品種類是由不同的條例管制。至於有關監管的問題，我覺得如果現時業界非法使用煙火，則除非政府設立一套制度，要求業界提供拍攝電影的日程，讓政府知道電影界每個角落發生什麼事；否則，如果建議我們在每一個場地也派員監管，是不切實際的。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我覺得文康廣播局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本會有煙，沒有火，更沒有爆炸品，是否本會的監管制度十分完

善？我不是指全港。現在香港電台的電視正在拍攝我們。

主席：黃宏發議員，你這項質詢與原質詢關於全港性的問題並無特別關係，我相信你只是幽默罷了。此一幽默已經記錄在案。我指示文康廣播局局長無須回答這項質詢。如果沒有其他質詢，現在進行第二項質詢。

遣返在港的外籍囚犯

### **Repatriation of Foreign Prisoners in Hong Kong**

主席：杜葉錫恩議員。

2. **MRS ELSIE TU** asked: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all prisoners of Britain, European and North American nationalities serving prison terms in Hong Kong were sent back to their countries of origin shortly before the reunification of Hong Kong with the Mainland, while requests for the same treatment from prisoners whose countries of origin are in the "Third World" were rejected; if so, what were the relevant details?*

主席：保安局局長。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prior to 1 July 1997, transfer of prisoners between Hong Kong and another country were effected under the following arrangements:

- (i) Transfer between Hong Kong and 23 countries, which include 20 European countri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nd Turkey, may be effected under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which was extended to Hong Kong by the Repatriation of Prisoners (Overseas Territories) Order 1986 as subsequently amended.
- (ii) Transfer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ailand may be effected under the United Kingdom - Thailand Agreement on the Transfer of

Offenders and on Co-operation in the Enforcement of Penal Sentences, which was extended to Hong Kong by the Repatriation of Prisoners (Overseas Territories) Order 1986 as subsequently amended.

- (iii) Transfer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United Kingdom may be effected pursuant to an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in November 1988, and on the basi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such an arrangement was given legal effect by virtue of section 1 of the Repatriation of Prisoners Act 1984 extended to Hong Kong by the Repatriation of Prisoners (Overseas Territories) Order 1986 as subsequently amended.

Taken together, these arrangements provide for the transfer of prisoners between Hong Kong and 25 countries, most of which are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Transfer of prisoners between Hong Kong and other countries of the world, including most so-called "Third World" countries, was not legally possible under any of the above three arrangements.

In the first six months of 1997, a total of eight prisoners were transferred out of Hong Kong to continue to serve their sentences in their home countries. These include one to Turkey, one to Norway, one to the Netherlands, two to Canada, two to the United Kingdom and one to Ireland. In the same period, 11 prisoners were transferred into Hong Kong to continue to serve their sentences; these include 10 from Thailand and on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No request for outward transfer of prisoners who meet the legal requirements mentioned above has been refused.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MRS ELSIE TU:** *Madam President, as prisoners from some African countries have complained of discrimination in the repatriation schemes, would the Secretary tell us what steps can be taken to make similar arrangements with*

*countries not covered by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in overseas territories because the present arrangements give the impression that treatment is discriminatory?*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let me perhaps clarify that the arrangements that I described in my main reply, that is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the United Kingdom - Thailand Agreement, and the arrangement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United Kingdom no longer apply in Hong Kong after 30 June 1997. The legal provision governing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now is in the form of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Ordinance which was enacted by the former Legislative Council in May to June 1997. The normal arrangement whereby prisoners' transfers are effected is by means of negotiating bilateral Hong Kong-third country agreements on the subject of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In specific and urgent cases before such a bilateral agreement can be concluded, it is possible to deal with individual specific cases on the basis of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But it is a much more satisfactory arrangement where transfer between Hong Kong and another country can be regulated by a binding international treaty. We are of course authoriz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o conduct a programme of negoti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on agreements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nd we are carrying out such a programme.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在答覆中提及，不論根據剛才所說的 3 項條約的安排中任何一項，若香港與世界其他國家，包括大部分所謂第三世界國家移交囚犯，在法律上均不可行。為甚麼剛才保安局局長沒有解釋清楚不可行是甚麼理由呢？雖然剛才保安局局長在答覆中提及有安排，但並非實質的安排，但有沒有嘗試透過中國外交部，促使在其他第三國家的香港囚犯可以透過這項條例，獲准回港服刑？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要答覆中的所謂“法律上不可行”，第一是解釋在 7 月 1 日回歸祖國之前的情況；第二，所謂“法律之下不可行”，在 7 月 1 日之前，若有囚犯說：“我想回國服刑。”而這個國家不在我主要答覆中提及的 25 個國家之內，在法律上我們是不可以將這名囚犯遣送回國服刑。但 7 月 1 日之後的情況就不同。第一，因為我們已制定移交囚犯的條例，容許我們與第三國家達成適當安排下移交囚犯。另外，我們亦已開始與其他國家談判，希望達致雙邊協議，以管理移交囚犯的安排，這是我們現在所採取的做法。例如，我們在過去的一段時間，亦與泰國政府進行了一輪談判，因為大家亦知道在泰國服刑的香港囚犯是相當多的，在這方面我們亦有一些進展。當我們能夠正式簽署香港與泰國移交囚犯的雙邊協議後，我們可以繼續採用雙邊協議的形式與泰國政府互相交換囚犯。在 7 月 1 日後，我所說的政策和做法，原則上是沒有區分誰是第一世界國家或誰是第二世界國家或誰是第三世界國家。我們主要是考慮我們希望與哪個國家締結雙邊協議，看看實際需要的問題。例如，某數個國家羈留在香港懲教署的犯人有多少？以及有哪數個國家羈留較多香港囚犯？主要是這些考慮。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asked the Government to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all prisoners from Britain, Europe and the Third World were transferred. In his repl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entioned eight were transferred and also that no request was refused. Can the Secretary enlighten us on whether these eight indeed account for all such categories of prisoners, or whether they are a major proportion or only a drop in the ocean, as far this category of prisoners is concerned?*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the eight that I referred to in my main reply are those prisoners who have made application under the arrangement for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then applying in Hong Kong

before 1 July 1997. Obviously, eight is a very small number as compared to the total number of prisoners from foreign countries serving sentences in Hong Kong. In fact, as of now, and I do not think the numbers would have changed dramatically between now and several months ago, we have something like 985 foreign prisoners serving prison sentences in Hong Kong.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MRS ELSIE TU:** *Madam President, some were Third World country prisoners. I call them that because they are dark-skinned, and they did request repatriation before July 1997. Is there any reason why steps were not taken to make a legal agreement with those other countries in the same way as agreements were made with European countries?*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if they have asked about the possibility of repatriation to their own countries which are outside the 25 countries that I had mentioned in the main reply, they would have been advised that such was not possible legally before 1 July 1997. On the question about agreements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I think you might have noticed that by and large these arrangements are a fairly recent phenomena. The three arrangements that I described in my main reply came into effect for Hong Kong in the mid-1980s. By that time, of course we were already on our way to preparing for the transfer of sovereignty on 1 July 1997. And like a number of issues in the era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law enforcement, the policy that we had taken was, instead of reaching or trying to reach further United Kingdom-third country bilateral agreements extended to Hong Kong, that we should embark on a programme of bilateral Hong Kong - other country negotiations with a view that the agreements that may be reached in these negotiations can then survive the change of sovereignty on 1 July 1997. That is the position that we are in now. We are of course also looking at a number of other countries with which we would want to negotiate bilateral agreements

covering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MRS ELSIE TU:** *Madam President, it is quite clear that these arrangements were made particularly in Britain's view of 1997. Am I right to understand that priority was given to Europeans?*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the arrangements that I described in my main reply was not made in view of the change of sovereignty in 1997. They were made and then applied to Hong Kong at the time, and it was useful that we have those agreements. What we have tried to devise was a system having regard to the transfer of sovereignty on 1 July 1997 would survive that change of sovereignty. And that system was built on two premises; first, the legal premise, that is, the enactment of our own legislation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nd second, the negotiation and conclusion of agreements between Hong Kong, and of course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other countries that would be able to survive after 1997.

進修中心及補習中心

### **Institutions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Tutorial Schools**

主席：陳財喜議員。

3.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教育署如何處理那些尚未根據有關法例註冊為學校便招收學生的進修中心及補習中心；

- (b) 過去 3 年，教育署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這些中心的投訴；這些投訴的性質為何；及
- (c) 會否修改《教育條例》，規定所有進修中心及補習中心在未獲准註冊前不得招生？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教育署會主動聯絡刊登招收學生廣告，但未有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為學校的機構，提醒有關負責人在未獲准臨時註冊前不得開課，否則便屬違法。教育署亦會盡力協助有關人士盡速辦妥註冊手續。另一方面，《教育條例》規定，學校如果未經註冊，不得在廣告中聲稱已經註冊。
- (b) 由 1994 年 9 月 1 日至 1997 年 7 月 30 日期間，教育署共接獲 358 宗有關學校註冊的投訴，其中約有 300 宗涉及補習中心。大部分涉及補習中心的投訴指有關機構沒有辦妥註冊手續便開辦教育課程，其餘的投訴包括指課程收費過高和校舍消防設施不足。
- (c) 《教育條例》適用於所有提供教育課程的學校及機構。很多學校有實際需要在教育署審批其申請期間招收學生，以便辦理其他校務，例如聘請教師、編排班級和上課時間表，以及購置傢俬和校具等。如果政府修改《教育條例》，規定所有未獲准臨時註冊的學校及機構不得招收學生，將會對這些學校造成影響。因此，政府無意修改《教育條例》在這方面的規定。不過，為能更有效保障學生的利益，我們現正積極考慮應否修改現行條例，禁止學校在獲准臨時註冊前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教育統籌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為何在收到如此多

投訴後，最近才對那些未註冊的學校採取行動，教育署是否失職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署一向的做法，都是在收到投訴或經過他們主動作出調查後，認為有學校或補習中心未經註冊而開課的話，才會進行跟進的。

第一步，教育署會向該學校或補習中心發出警告信，然後於有需要時才再作進一步行動，包括要求警方調查，而調查的結果有時亦會引致檢控。舉例來說，於 1996-97 年，即剛剛過去這學年，教育署已發出 193 封警告信，同時亦作出 8 宗檢控行動。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鑑於這些補習中心屬商業性質，而對象是學生及青少年，我想問教育統籌局局長，當局有甚麼政策或措施以確保這些補習中心的學術及教育水平方向是正確的，而非只是商業性地教導學生應付考試，影響青少年對教育產生錯誤的看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現行的註冊規定內，是有一些基本的要求的，例如要求學校或補習社教授的學生人數不能超過某一數目；同時對於在那些機構教授的老師亦有基本的要求，即一定要是經教育署註冊的認可老師，又或是經教育署批准的老師才能任教。我們亦要明白，很多補習社並非教授一般正統或主流課程的，它們基本上是針對某一些科目，甚至是為某一類考試而提供某一類教育或服務。我們會與教育署研究，看看可否就師資水平及課程方面作進一步規管。當然，有需要時可能會對現行條例進行修改。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所指的投訴中謂有部分收費過高，我想局長作出澄清，我不甚明白，因為所有收費是否應由教育署批准的？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裏涉及兩方面，第一方面，可能是投訴者基本上認為這間學校或補習社所收取的費用，於其觀點看來是過高。第二方面，可能是指根據投訴者所了解，該機構或補習社所收取的學費是超過了它們向教育署申請而獲得批准的費用。

主席：杜葉錫恩議員。

**MRS ELSIE TU:** *Madam President,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a school has to pass through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Education Department, and I do not know what others. But it is a long long time and rents are very high. How long does it take to get through this registration process and how long is a school supposed to go on paying rent and paying teachers before they can get a permission to operate?*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一間學校或機構若要向教育署申請臨時註冊，他們只須填妥表格，同時提供消防處及屋宇署所發出的安全證明書及通知書便可以。於一般情況下，教育署會在 25 個工作天內發出有關學校的臨時註冊證明書。至於有些投訴謂有關申請及批准時間過長的問題，基本上，有時候是涉及申請學校的內部結構或設備出現問題，又或未得到消防處及屋宇署發出的證明文件，才會導致以上的問題出現。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假定所有補習社都並非沒有註冊，又或是完全合法運作，我仍然認為問題還未解決。因為有市場，這些補習社才應運而生。剛才有人提到主流學校及正規學校的教育，現在可能就是這些所謂主流學校或正規學校跟補習社所用的方法是“五十步笑百步”，他們其實是用着同樣的方法。所以當那些所謂主流學校或正規學校達不到他們的要求時，學生便會需要這些補習社。如果是這樣的話，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是否我們的教育制度引致會這些補習社的出現？我們是否須對整體教育制度作出檢討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或許可以分兩方面回答這項質詢。第一，任何一個教育制度均須定期作出全面及整體的檢討，而特區政府亦有意於將來就教育制度，包括不同階段、修讀時間、課程及考試等作出全面的檢討。第二方面，只要一個教育制度是有公開考試這個方式存在的話，由於世界上很多教育制度，即使不是所有，亦絕大部分是有公開考試的成分，則補習社或提供針對考試的教育服務，是一定有市場的。環顧亞洲很多地方，考試壓力也非常大，包括台灣、日本、韓國等地，亦有各式各樣的補習社存在。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關於臨時註冊方面，除了消防處及屋宇署方面的要求之外，於申請臨時註冊證明書時，我們是否必須取得他們的師資、課程內容？同時，當局是否有一套監管制度以確保這些課程及師資對學生是適合的？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除了消防等要求外，申請人須向教育署提供有關師

資、課程及收費等資料，當他們獲得臨時註冊證明書後，有需要時，教育署亦會派督學前往該學校或補習社了解其授課情況。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於答覆中先後提及進修中心和補習中心，政府可否告知市民，這兩個所謂“中心”是否單指在學的學生的補習，而不是傍及電腦、音樂、鋼琴，甚至是看掌相班等進修中心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教育條例》，任何機構只要提供教育課程，都可以被界定為學校，並須向教育統籌局或教育署登記或註冊的。故我剛才所提及的補習社或補習中心只是一個統稱，基本上，這是包括那些非主流學校，它們所提供的課程可以包括電腦、商業、語文，又或是針對某一個考試或某一個級別而提供的不同類型課程。

#### 給予英國的豁免簽證安排有別於其他國家 **Different Visa-Free Arrangement for Britain**

主席：羅叔清議員。

4. 羅叔清議員：主席，本年7月16日，入境事務處曾公布一份獲豁免簽證安排的國家及地區的名單，使來自約170個國家及地區的人士可分別免簽證訪港及逗留不超過7天、1個月、3個月或6個月。整份名單中只有英國公民可在本港逗留6個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本港主權移交後，本港與英國在憲制上已再無任何特殊聯繫，為何當局給予英國的豁免簽證安排有別於其他國家？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 1997 年 4 月 1 日前，英國公民無須簽證便可進入本港，每次入境可逗留 1 年，不受任何條件限制。在 1996 年年底，由於英國和香港的關係即將改變，當局建議就英國公民的特惠入境身分作出若干改動。當局建議給訪港的英國公民繼續免簽證入境，但免簽證入境期限最長是 6 個月，他們並須受旅客的逗留條件限制。

在制訂適用於某一國家國民的簽證政策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香港與該國的經濟、社會及文化關係；往來兩地的遊客數目；該國國民過往有否帶來大量的出入境管制問題的紀錄；以及該國給予本港旅客的待遇（儘管我們的政策並非絕對以互惠原則為基礎）。我們是在考慮過上述因素後，才建議給予英國公民最長 6 個月的免簽證訪港期限。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前往英國時，亦享有最長 6 個月的免簽證旅遊期限。

上述建議在諮詢公眾期間和在當時的立法局裏得到廣泛支持，並於 1997 年 4 月 1 日實施。

主席，我想補充一點，為了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貿易和旅遊中心地位，我們採取了寬容的簽證政策。因此，雖然給予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和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安排的國家分別只有約 84 個和約 40 個，但獲得我們給予同樣待遇的國家卻有約 170 個。我們只在有實際需要時才實施簽證入境的政策，例如為了保安理由或有效的出入境管制。還有一點不應忘記的是，實施過嚴的簽證入境的政策，將須增加資源處理簽證申請，特別是處理來港旅客眾多的國家所提出的申請，亦可能會對本港的旅遊業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傾向採用較寬容的簽證政策。我們會根據情況不時檢討簽證政策，日後並會視乎需要更新政策。

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及，我們的政策是與該國給予本港旅客的待遇有關，但有些國家不是絕對以互惠為原則的，而我們卻採取寬容的政策。我想問保安局局長，在沒有對等的情況下，會否削弱我們與外國就互免簽證及逗留時間長短作談判的能力？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認為現階段我們所採取的政策，即“不是絕對以互惠的原則為基礎”的政策，會削弱我們與其他國家討論如何令香港市民（包括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市民）外訪時得到方便。過去我們是這樣做，將來我亦認為這政策無須改變。在特區護照產生後，或其格式、安排等公開後的 1 年時間內，我們與中央政府亦會作出努力，並已有 40 個國家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的安排。我認為這是好的開始，當然，我們並不會自滿，亦會繼續向各國爭取免簽證安排，尤其是那些甚多香港人旅遊或公幹的國家。但在這整體政策下，我認為這方向是正確的。同時，我們不要忘記，我們有一個更重大而又對本港有利的政策目的，就是要各方面的政策配合，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中心的地位。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 Howard YOUNG.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the Secretary correctly points out that a liberal visa-free policy is very important to developing tourism in Hong Kong. Tourism income, apart from the number of tourists coming in, is affected by the length of stay. Can the Secretary confirm, in considering whether to grant a certain country's nationals a more liberal limit of stay between seven days and one month or six months, that the number of tourists from that country is taken into account and has been looked upon favourably so that such tourists are encouraged to stay?*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the number of tourists between Hong Kong and another country is one of the factor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our determination as to the visa-free period, or in the case of non-visa-free countries, of the visa arrangement for that country, but so are a number of other factors including particularly the need to ensure that Hong Kong's security is not compromised and the integrity of our immigration control is not compromised.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保安局局長，這種簽證安排，特別涉及台灣地區所謂持中華民國護照的台灣人士，以及持由台灣政府發出的護照的旅居海外華人（即是華裔人士），在 97 年 7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政府處理他們的簽證，是否有所不同？

主席：保安局局長，這項似乎偏離了原質詢的範圍，但是如果你願意回答，歡迎你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處理台灣人士入境的證明文件及所需的旅遊證件的問題，在 97 前及 97 後的做法是沒有分別的。

跨世紀的人力培訓策略

### **Comprehensive Manpower Training Strategy**

主席：鄭耀棠議員。

5. 鄭耀棠議員：謝謝主席。據悉，港英政府曾表示會在政權移交前，完成本港跨世紀的人力培訓策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港英政府有否在 7 月 1 日前為本港制訂上述的人力培訓策略；若有，其內容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b) 若上述(a)項前部分的答覆為否定，特區政府是否正努力承接此項工作；若然，預計會在何時公布及實施有關策略；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的人力政策，是確保本港的工作人口具備所需技能和專業知識，以維持和提高本港經濟的競爭能力。這項政策可分為兩個

部分。其一是與本港的主流教育制度有關；在這個制度下，學生可以在中小學階段學得基本語文、分析和溝通技巧，然後在高等教育階段進一步發展個人潛能和汲取專業知識。另一部分是為本港的工作人口提供所需的職業訓練和再培訓，以配合本港工業和經濟發展的轉變。我的答覆會集中闡述職業訓練和再培訓。

我們在 1996 年委託顧問公司，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計劃（“再培訓計劃”）進行策略和組織檢討。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是獲得政府撥款資助，負責人力訓練和再培訓工作的主要機構。這兩項檢討的目標，是找出職訓局和再培訓計劃可以改善的地方，以及提出建議，使職訓局和再培訓計劃的運作更為靈活，以切合市場的需要，並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各項服務。

#### *職訓局的檢討*

顧問在報告中指出職訓局需要正視的多個主要範疇，也提出多項建議，使職訓局能夠更靈活地運作和迅速對市場的需要作出回應，以配合本港不斷轉變的經濟需求。在諮詢僱主和僱員團體、前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以及職訓局本身的意見後，我們在本年 6 月公布，報告的主要建議普遍獲得接納。

完成檢討工作後，職訓局執行幹事經擬備 5 年策略發展計劃，引領該局邁進下一世紀。職訓局現正研究這項計劃。

#### *再培訓計劃的檢討*

再培訓計劃的顧問研究共提出 8 項建議。這些建議的重點，是再培訓計劃應該更集中為學歷較低的成年工人，尤其是那些受經濟轉型影響的工人提供再培訓。在諮詢公眾意見後，我們也在本年 6 月公布，這些建議普遍獲得接納，而政府也通過大部分建議。

為方便各位議員參考，有關政府就職訓局和再培訓計劃檢討結果所作決定的文件，夾附在本答覆的文本之後。

我們會繼續監察實施檢討報告各項建議的進度。

## 總結

根據檢討結果，我們加強了職訓局及再培訓局各自的職責，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邁向二十一世紀的人力政策的主要部分。

特區政府的教育統籌局會繼續監察職訓局、再培訓局和其他培訓機構的工作。我們擔當統籌角色，確保為各行業或某些指定行業提供足夠的培訓和再培訓名額。舉例來說，我們最近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研究建造業對人力和有關培訓的需求。

我們亦會繼續確保本港的教育政策能與人力政策互相配合，特別是提高本港未來工作人口語言技巧和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 附件一

### 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

#### 職業訓練局策略及組織檢討 提出的建議

## 引言

行政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席上建議，而總督命令，有關顧問最近就職業訓練局進行的策略及組織檢討所提建議，職訓局應按照下文第 3 至 6 段所列的大體方針發展。

## 背景及論據

一九九六年三月至八月期間，顧問檢討職訓局的策略及組織。其後，我們就顧問在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徵詢超過 160 個僱主團體及其他行業組織，以及職訓局屬下 28 個訓練委員會和一般委員會的 231 名委員的意見。在諮詢期結束後，我們接獲有關人士和團體的 114 份意見書，以及職訓局理事局正式提出的意見。

## 意見普遍一致的大體原則

有關人士和團體普遍對顧問提出的主要建議達成共識，這些建議包括：

- (a) 職訓局提供的課程必須更能切合本港經濟不斷轉變的需要。職

訓局須具備健全而靈活的機制，以達致這項目標。

- (b) 職訓局提供的職業訓練，大致上應繼續由政府資助。政府不應採取急進措施將訓練課程私營化，職訓局的基本職責亦不應改變。
- (c) 職訓局應繼續作為提供人力訓練及提高工人技術的主要機構，並應逐步接辦僱員再培訓局為在職人士提供的技術提升訓練。
- (d) 職訓局應制定 3 年策略計劃，並應每年制定業務計劃及每年進行基準評估工作，以測定先前設下對勞工市場發展的各項假定是否準確。
- (e) 應檢討委員會制度下訓練委員會和一般委員會的職權及工作範圍。職訓局現已展開這項工作。
- (f) 應檢討學徒制度（職訓局現在正根據顧問的建議，檢討學徒訓練計劃）。
- (g) 日後擴展學位以下程度課程，主要應集中在職訓局屬下的兩所科技學院。這項建議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發展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一致。該報告建議除香港教育學院可以略為擴展學位以下程度課程，日後應主要由職訓局加開有關課程，以配合該局未來的計劃，為香港培訓所需各類合資格技術員。
- (h) 清楚界定教育統籌科和職訓局之間的關係。這項建議或可透過制定諒解備忘錄來實行。
- (i) 兩間科技學院不應轉為自主機構。不過，職訓局應把更多財政及行政權力下放給屬下的執行機關，而職訓局仍須對執行機關維持足夠的管制。
- (j) 衛生福利科和職訓局之間毋須訂立周年服務協議，因為後者對職業訓練的參與其實不十分多。現行的資源分配和表現檢討機制已經足夠，並應予保留。

### 其他建議

有關人士和團體意見普遍相同的其餘各項建議，詳載於附件。

### 實施

我們會請職訓局擬備一套分階段實施的計劃，以推行各項獲得接納的建議。

這是一項持續和循序漸進的改革過程。我們會繼續與職訓局理事局和管理階層緊密合作，探討可以改革的範疇。

### 財政及人手影響

這次檢討的部分建議，可能需要政府提供額外撥款才可推行，另一些建議或可減省開支。由於這次檢討的性質在於重整管理架構，因此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不會太大。因實施這次檢討的各項建議而引致的財政需求，將盡可能由職訓局透過調配現有資源來應付。如有需要，教育統籌司會按正常程序申請額外撥款。

### 經濟影響

成功推行上述改革的措施，職訓局便可更有效運用資源，推行能夠配合本港經濟轉型和持續發展的職業訓練。這不但能為本港的企業提供具備各類適當技能的人手，更能透過培訓本港的工作人口，讓他們有較多就業機會和較豐厚的入息。

### 公眾諮詢

在檢討過程中，顧問積極蒐集各有關人士和團體的意見。其後，我們又就顧問報告的建議，徵詢多個僱主團體和行業組織、職訓局內部的各個單位、職訓局理事局和立法局的意見。

### 宣傳

當局會在六月二十四日舉行新聞簡報會，公布職訓局的未來路向，並會在同日發出新聞稿。

連附件

布政司署

教育統籌科

李樂善 (2810 3036)

附件

有關人士和團體意見普遍相同的其他建議

- (a) 改善各中學和職訓局之間的策劃與協調工作
- (b) 職訓局應訂定明確的使命宣言
- (c) 資源

我們原則上不反對採用類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模式，撥款給職訓局。我們會與職訓局更深入討論這個問題。

- (d) 改善委任理事局成員的安排及成員的任期等事宜

教育統籌科和職訓局理事局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然而，我們認為在報章刊登廣告招聘理事局成員，是不可取的建議。

- (e) 理事局內應有員工代表

我們雖然支持增加透明度和讓員工參與的原則，但也贊同職訓局理事局的看法；較為審慎的做法是應該按部就班，逐漸實現這個目標。因此，我們歡迎理事局提出，讓兩名員工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理事局轄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措施。

- (f) 考慮海員訓練中心未來的發展

- (i) 我們已經與有關部門討論，並達成共識，同意繼續開設海員訓練中心，以及推廣中心的課程，讓更多人修讀。我們並要求職訓局檢討中心開辦的課程，以確保課程配合航務業和船務業不斷轉變的需要。
- (ii) 我們已獲得撥款在海員訓練中心興建宿舍。日後開辦住宿課程，供海外學員修讀便較為方便。
- (iii) 我們亦正研究海員訓練中心可否為貨櫃工人提供安全訓練。

(g) 檢討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

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有潛力協助香港成為亞太區的管理專業發展中心。職訓局理事局須進一步研究中心的工作、運作和發展機會。

(h) 改善新科技培訓計劃

我們已推行改善計劃的措施。

附件二

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檢討

引言

行政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席上建議，而總督命令應公布僱員再培訓計劃檢討的結果如下：

- (a) 雖然再培訓計劃應集中為年齡在 30 歲及以上、學歷不超過初中程度的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並可對個別申請人在年齡和學歷方面的要求作彈性處理，但再培訓局仍應為需要接受基本技術訓練的在職人士提供培訓，以便他們繼續獲得聘用。
- (b) 應擴大再培訓計劃的服務範圍，以包括新移民。在報讀再培訓

課程時，他們的入學條件應與本地人士一樣。

- (c) 日後的再培訓課程，應是針對工作需要而特別設計的精修訓練課程，目的是要協助再培訓學員找尋工作和可在新職位持續工作。
- (d) 職訓局應分階段接辦現時各項技術提升課程（約佔部分時間制課程總數的 2%）。再培訓局應繼續提供基本技術課程（約佔部分時間制課程的 80%）。這些課程必須符合下列三項新要求：(i)質素保證；(ii)具成本效益；(iii)設有適當的收費制度。職訓局應就基本技術課程的質素保證和評審事宜，以及在安排該局與再培訓局的課程銜接方面，與再培訓局及各培訓機構緊密合作。而為年長僱員和弱能人士而設的再培訓課程會繼續由再培訓局開辦。
- (e) 現時的在職培訓計劃應逐步取消，但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再培訓計劃，仍應保留在職培訓的概念。再培訓局應根據這項原則，與各培訓機構和僱主團體合作，檢討在職培訓計劃，以期制訂一套更完善的新計劃。
- (f) 修讀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人士，應可繼續領取現有的津貼，但修讀為期一周課程的人士，則不會再獲發津貼。此外，應訂立一些新措施，防止學員濫用津貼。
- (g) 再培訓局應詳細評估培訓機構的數目和結構，以期提高它們的工作成效，並加強監察這些機構的表現和訓練質素。
- (h) 應設立一個客觀機制，以評定培訓機構的表現，以及確保所提供的培訓課程是以幫助學員就業為主。再培訓局應根據這兩項原則，與培訓機構擬訂一個合理和可接受的方案，並在一段合理的期間（例如一年內）推行發放培訓費用的制度。

## 背景及理論

2. 根據行政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的會議席上的決定，我們發表了一份《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檢討》諮詢文件，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其後，政府在僱員再培訓局和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下，把諮詢期延長 1 個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為止。

## 公眾諮詢的結果

3. 我們把諮詢文件送交參與再培訓計劃的 57 個培訓機構、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及超過 100 個僱主和僱員團體和行業組織，徵詢他們的意見。再培訓局和人力事務委員會又多次舉行公聽會，蒐集各有關團體和社會人士的意見。

4. 諮詢期結束後，我們共接獲 68 份意見書，其中 36 份來自培訓機構、18 份來自僱主團體和行業組織、七份來自職工會、兩份來自政黨（民主黨和民主建港聯盟），另有五份來自非政府機構和個別人士。再培訓局亦已正式提交意見。

5. 一般來說，各界人士廣泛支持建議的重點，即再培訓計劃應更集中為學歷較低的成年工人，特別是那些受本港經濟轉型影響的工人提供再培訓。

6. 具體來說，各界人士普遍支持下列三項建議：

- (a) 應擴大再培訓計劃的服務範圍，以包括新移民。
- (b) 日後的再培訓計劃課程，應盡可能是針對工作需要而特別設計的精修訓練課程，並輔以跟進訓練和輔導服務。
- (c) 再培訓局應詳細評估培訓機構的數目和結構，以期提高它們的工作成效，再培訓局亦應加強監察這些機構的表現和訓練質素。

7. 不過，對於有關再培訓計劃的培訓對象、由職訓局接辦為在職人士而設的各項技術提升課程、逐步取消現時的在職培訓計劃、調整再培訓津貼，以及按學員的就業率決定培訓機構可領取的培訓費用等建議，各界人士意見紛紜。

## 未來路向

8. 由於上文第 6 段提及的三項建議獲廣泛支持，因此，我們會把這些建議付諸實行。事實上，我們已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實施有關把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新移民的建議，至於那些意見紛紜的建議，我們則作出了修訂，內容如下：

### 由職訓局接辦課程

9. 諮詢文件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現時再培訓計劃為在職人士開設的各項技術提升課程，應交由職訓局接辦。這類課程是指現時由再培訓局為在職人士開辦的“基本技術課程”（即電腦、英語和普通話基礎課程），以及“技術提升課程”（例如為在職繪圖員提供的電腦輔助繪圖訓練，以及為海員開設的船長合格證書課程）。雖然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和團體大部分贊成職訓局應為在職工人提供更多訓練，但對於由職訓局全盤接辦再培訓局的各項技術提升課程和基本技術性課程的建議，則有保留。他們所持的理由主要有兩個：第一，職訓局向來的培訓對象是中三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士，甚少為學歷較低的人士提供訓練，而培訓後者所需採用的課程以至訓練方式，皆與前者不同。第二，由於職訓局屬大型機構，涉及的間接成本相對較多，因此，由該局開辦這類課程並不一定符合成本效益。

10. 在蒐集社會人士對由職訓局接辦課程這項建議的過程中，教育統籌科在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立一個聯合工作小組，由副教育統籌司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僱員再培訓局和職訓局的副主席和部分成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職訓局執行幹事，以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深入研究這項建議造成的影響。經過審慎研究和實地觀察多項再培訓計劃課程的進行情況，以及考慮到社會人士的意見後，工作小組得出下列結論：

- (a) 職訓局應分階段接辦現時各項技術提升課程（約佔再培訓局為在職人士開辦的部分時間制課程總數的 2%）。這類課程確實是為提升學員的技術而設的。職訓局具備足夠條件和設施，接辦這類課程。現建議給予職訓局一年時間來接辦。
- (b) 現時由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基本技術課程（約佔再培訓局部分時間制課程的 80%），應繼續包括在僱員再培訓計劃內，但課程必須符合下列三項新要求：
  - 質素得到保證；
  - 具成本效益；
  - 設有適當的收費制度。

嚴格來說，基本語文課程和基本電腦課程並不屬於“技術提

升”課程類別，而職訓局亦缺乏開辦這些課程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未有足夠條件接辦這些課程。

- (c) 至於僱員再培訓計劃內的語文和電腦課程的質素保證和評審事宜，特別是在頒授適當資格、安排僱員再培訓局的基本技術性課程與職訓局的課程互相銜接等方面，職訓局應與再培訓局和各培訓機構緊密合作。這是聯合工作小組審議後提出的一個主要建議。長遠來說，這項建議可加強再培訓局和職訓局在工作上的配合和聯繫。

11. 政府是支持上述的建議。而聯合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則載於 *附件 A*。

12. 為配合上文第 10(b)段所述建議，我們現正與再培訓局研究，可否為該局的基本技術性課程訂立收費制度。基本上，我們認為，在職人士即使不付全費，也應為提高自己的技能而分擔部分費用，因此有需要向他們徵收費用。再者，實施收費制度有助剔除那些不熱衷於尋求培訓機會的人士，同時亦有助減低退學率。

13. 在徵詢再培訓局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向所有修讀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員收取費用，款額約為有關課程培訓費用總數的 20%。所有學員均須在入學時交費。不過，我們會為失業人士和低收入人士（指月薪低於本港工作人口整體每月入息中位數三分之二（現時為 6,333 元）的人士）作出安排，如他們的出席率達到 80%，便可申請發還費用。獲免費接受培訓的學員，一年內不得免費報讀另一課程。再培訓局已根據這個準則，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收費制度。

14. 為了跟進上文第 10(c)段所載建議，聯合工作小組會繼續確保技術提升課程可順利交由職訓局接辦；研究如何為再培訓局課程制訂更具效益的質素保證制度（例如訂定課程大綱、成績評審和證書頒發等安排）；善用職訓局在這方面的專長，以及探討修畢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日後可否轉往職訓局修讀的問題。

15. 聯合工作小組亦研究職訓局可否接辦，再培訓局現時為年長僱員和弱能人士開辦的課程。所得的結論是這些課程應繼續由再培訓局負責。

再培訓局的培訓對象

16. 儘管各有關方面普遍贊成再培訓局應集中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但很多發表意見的人士和組織（特別是培訓機構和職工會）則認為，再培訓局亦應為那些在式微行業工作的人士提供培訓，因為他們很有可能因經濟轉型而須轉業。

17. 我們認為再培訓局的首要工作，應該繼續集中為年齡在 30 歲或以上，學歷不超過初中程度的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這類別的失業工人屬特別需要幫助的人士。不過，由於工作小組建議保留再培訓計劃為在職人士提供的各項基本技術課程（見上文第 10 段），因此再培訓局實際上是會繼續為那些需要接受基本技術性訓練的在職人士提供培訓，以便他們能繼續獲得聘用。

#### 在職培訓計劃

18. 原來的建議是應逐步取消現時的在職培訓計劃，並應在為失業人士開辦的再培訓課程中加入在職實習部分，但僱主將不會獲發補助金。雖然一些培訓機構支持這項建議，但僱主團體卻認為在職培訓計劃應予保留，理由是這項計劃使不少年紀較大和學歷較低，以致不易獲僱主聘用的僱員受惠。再培訓局建議應先行全面檢討這項計劃，才決定其未來路向。

19. 鑑於再培訓局難以控制僱主為僱員提供的再培訓課程的質素和成效，我們認為應取消現時的在職培訓計劃。不過，由於在職培訓能鼓勵僱主聘用學員，從而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因此，我們亦贊成保留、檢討和改進在職培訓計劃的概念。我們建議再培訓局應與培訓機構和僱主團體合作，探討可否在供再培訓學員修讀的課程中，加入“在職實習”部分，以及詳細檢討在職培訓計劃，以期制訂一套更完善的新制度來達到既定目標。再培訓局已展開檢討工作。

#### 再培訓津貼

20. 在整份諮詢文件中，這項建議是最具爭議性的。根據原來建議，現時就讀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失業人士領取的津貼（為期一星期的課程每周津貼是 1,000 元、兩至三星期的課程每周的津貼是 933 元、四星期以上的課程每月的津貼是 4,000 元）將會取消，由另一種津貼取代。屆時所有就讀全日制課程的失業人士，一律每星期領取 500 元津貼。建議發放新津貼，目的是幫助接受再培訓的學員，支付其在受訓期間的交通和膳食費用。這項建議獲得一

些僱主團體支持，他們認為須防止有人濫用這項津貼，並同意應善加運用再培訓局的資源，以提高培訓質素。不過，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職工會和大部分培訓機構，都強烈反對這項建議。他們認為防止津貼被濫用的問題，可另謀解決辦法。他們強調這項建議已嚴重削弱再培訓計劃整套改善措施的成效。至於再培訓局方面，僱傭雙方代表的意見也存有很大的分歧。

21. 經仔細衡量不同組別人士的意見和觀點後，我們建議採納以下的修訂方案：

(a) 現時的再培訓津貼額應維持不變；

(b) 必須加強有關的預防措施，防止學員濫用津貼；

(c) 修讀一星期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學員，不會獲發津貼。

22. 實際上，這套修訂方案與上文第 6(b)段所載的建議一致，即日後的再培訓課程，應盡可能是針對工作需要而特別設計的精修訓練課程（並輔以跟進訓練和輔導服務），而這些課程一般為期超過一星期。此外，由於再培訓津貼的總額只佔再培訓局在培訓方面總開支的 13 至 14% 左右，保留現行的津貼率將不會對再培訓局的整體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我們打算在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才施行這修訂方案，以便再培訓局能及時作出所需的行政安排。

按學員就業率發放培訓費用的制度

23. 檢討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應根據學員就業率，以及培訓機構的表現來決定培訓機構可領取的培訓費用。再培訓局同意這項建議的基本原則和精神。然而，大多數培訓機構和職工會認為這個制度有欠公平，因為學員的就業率，往往受到培訓機構不能控制的因素影響。有意見認為如推行建議的制度，一些培訓機構可能訂定嚴格的收生準則，把在培訓後獲僱用機會不大的人士拒諸門外。這樣，結果會使再培訓計劃成為一個“只取錄優秀學員”的制度。

24. 這項建議旨在設立一個客觀機制，以評定培訓機構的表現。那些能夠超越原訂目標，取得優異成績的培訓機構會獲得較多培訓費用；至於表現欠佳的只可領取較少費用。如這些機構的表現一直沒有改善，更可能不獲准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這項建議的另一個目的，是確保這類培訓課程最終能使學員找到工作。我們仍然認為這項建議值得推行。我們希望再培訓局能按照這兩個目標，與培訓機構擬訂一個合理和可接受的方案，並在一段合理的期間內，例如一年，推行這個制度。

25. 最近經修訂的建議與公眾諮詢文件內建議的對照摘要，載於 *附件 B*。

#### *經濟影響*

26. 把教育程度在初中之下的本港失業人士和新移民定為僱員再培訓計劃的主要對象，將可增加本港受過訓練的人手。長遠來說，這有助減低和預防失業情況、改善工人質素及減輕本港社會保障制度的負擔。

#### 財政及人手影響

27. 在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四日，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向僱員再培訓局再注資 5 億元。現時再培訓基金的累積結餘約有 7.64 億元，應足以讓再培訓局在未來兩至三年內，實施新的再培訓計劃，以及維持現有的課程。在本財政年度，該局計劃耗資 2.76 億元，提供約 78 000 個培訓名額。我們會密切監察實施各項建議的進度，並按照實際運作經驗，修訂財政預算。

28. 這些建議並無影響政府的人手。

#### 公眾諮詢

29. 在諮詢期間和之後，培訓機構和各有關團體都有充分機會提出意見。而教育統籌司亦與各主要培訓機構的代表會面，交換意見。教育統籌科人員又曾在不同的場合，向再培訓局和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透過由教育統籌科召集的聯合工作小組，再培訓局和職訓局均有機會參與研究有關由職訓局接辦課程的建議。事實上，再培訓局和職訓局已建立共同合作的工作關係，相信，這兩個機構在日後會合作無間。

#### 宣傳

30. 我們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新聞簡報會，公布再培訓局和職訓局檢討的結果。同日亦會發出新聞稿。稍後，並會為再培訓局舉行簡報會。

#### *查詢*

31.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032 聯絡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梁悅賢女士。

附件 A

聯合工作小組在決定應否由職業訓練局接辦  
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時考慮的因素

- (a) 各項“基本技術課程” — 包括英語、電腦及普通話基礎課程 — 均屬初級程度課程，是為只接受很少正規教育的人士(大部分只能講少許或完全不懂英語，亦不懂電腦)而設的。這些課程的大部分內容，主要是配合某些特定工作的實際需要。與職訓局課程所採用的一般技能訓練的形式不同。此外，在僱員再培訓課程中，導師為學員提供的個別指導和輔導部分，佔相當大的比重，職訓局對開辦這些初級程度和這類形式的課程，經驗甚少，亦缺乏這方面的專業知識。
- (b) 由參與再培訓計劃的培訓機構開辦這類課程，通常較為符合成本效益。這與他們本身的長處和具備的有利條件有關，當中包括：
- 轄下的培訓中心網絡遍佈全港各區，位置適中；
  - 與地區組織建立緊密聯繫，因而能夠靈活和有效地因應市場的需要開辦課程；
  - 在工人教育和培訓工作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和知識；
  - 由於上課場地、人手和設施充裕，因此，在開辦課程方面更具靈活性；
  - 能夠吸引一群熱心員工負責課程，他們視這項工作為一項社區服務，願意接受較低的薪津，因此，這些機構便能以極具競爭性甚至低於市場水平的成本，開辦這些課程。
- (c) 職訓局現有的資源已全部用來開辦現時的課程。如果由職訓局接辦這些課程，則需要在校舍、設備和人手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附件 B

就諮詢文件的原來建議與修訂建議作一比較

## 原來建議

## 修訂建議

- |                                                                                     |                                                                                                                                                                                                           |
|-------------------------------------------------------------------------------------|-----------------------------------------------------------------------------------------------------------------------------------------------------------------------------------------------------------|
| (1) 再培訓計劃的工作應更集中，主要為年齡在 30 歲及以上、學歷不超過初中程度的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再培訓局可視乎情況，彈性處理個別申請人在年齡和學歷方面的要求。 | 雖然再培訓計劃應集中為年齡在 30 歲及以上、學歷不超過初中程度的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並可對個別申請人在年齡和學歷方面的要求作彈性處理，但再培訓仍應為需要接受基本技術訓練的在職人士提供培訓，以便他們繼續獲得聘用。                                                                                                |
| (2) 應擴大再培訓計劃的服務範圍，以包括新移民。在報讀再培訓課程時，他們的入學條件應與本地人士一樣。                                 | 同上。                                                                                                                                                                                                       |
| (3) 日後的再培訓課程，應是針對工作需要而特別設計的精修訓練課程，目的是要協助再培訓學員找尋工作和可在新職位持續工作。                        | 同上。                                                                                                                                                                                                       |
| (4) 再培訓計劃現時為在職人士提供的各項技術提升課程，應由職業訓練局接辦。                                              | <p>(a) 職訓局應分階段接辦現時各項技術提升課程（約佔部分時間制課程總數的 2%）。</p> <p>(b) 再培訓局應繼續提供基本技術課程（約佔部分時間制課程的 80%）。這些課程必須符合下列三項新要求：(i)質素保證；(ii)具成本效益；(iii)設有適當的收費制度。</p> <p>(c) 職訓局應就基本技術課程的質素保證和評審事宜，以及在安排該局與再培訓局的課程銜接方面，與再培訓局及</p> |

各培訓機構緊密合作。

- (5) 應逐步取消現時的在職培訓計劃。 現時的在職培訓計劃應逐步取消，但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再培訓計劃，仍應保留在職培訓的概念。再培訓局應根據這項原則，與各培訓機構和僱主團體合作，檢討在職培訓計劃，以期制訂一套更完善的新計劃。
- (6) 現時的再培訓津貼應由新的津貼取代，以便支付再培訓學員在受訓期間的交通和膳食費用。 修讀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人士，應可繼續領取現有的津貼，但修讀為期一周課程的人士，則不會再獲發津貼。此外，應訂立一些新措施，防止學員濫用津貼。
- (7) 再培訓局應詳細評估培訓機構的數目和結構，以期提高它們的工作成效，並加強監察這些機構的表現和訓練質素。 同上。
- (8) 應根據學員的就業率，以及培訓機構的表現來決定培訓機構可領取的培訓費用。 應設立一個客觀機制，以評定培訓機構的表現，以及確保所提供的培訓課程是以幫助學員就業為主。再培訓局應根據這兩項原則，與培訓機構擬訂一個合理和可接受的方案，並在一段合理的期間（例如一年內）推行發放培訓費用的制度。

主席：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主席，政府在答覆本人的提問時，在第二點指出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局是負責人力培訓及再培訓工作的主要機構，兩者均獲得政府撥款資

助。我想問問政府為了完成一個跨世紀的人力培訓策略，會否對這些機構作出固定的撥款安排，以確保這項跨世紀的人力培訓策略不會因政府財政收入減少而出現削減資助的情況？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職訓局每年會向政府提交預算，而我們每年也會透過預算安排撥款予職訓局。當然，我們希望檢討的其中一個結果會是促請職訓局作出一些較為長遠的計劃，例如 3 年或 5 年的計劃。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提到職訓局的執行幹事已在擬備 5 年策略發展計劃。此外，顧員再培訓局經過政府過去兩年的注資，財政應該是相當足夠的。但我們會充分考慮上述兩局在發展其功能時所需的資源，並會在每年的財政預算中給予充分考慮，以確保該兩局有充足的資源應付未來人力培訓方面的需要。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認為剛才局長給鄭耀棠議員的答覆，跟給予前政府的人力事務委員會的答覆無異。若把兩份文件拿出來比對，內容都是一樣的。當然，我並非說政府並沒有採取行動，我只是認為政府所說要完成跨世紀的人力培訓策略，其實前政府已有提及。當時我們曾質詢如何跨世紀。

主席：陳婉嫻議員，請提出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現在開始提出我的質詢。到底如何跨世紀呢？他們只重複前政府所說過的。剛才鄭耀棠議員就“跨世紀”一詞詢問有關再培訓局的定期經常費用，可是，現時的情況卻並非經常費用，而是有需要時才撥款數億。因此，我看不到“跨世紀”。既然局長說是跨世紀，便應是長遠而固定的計劃，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不應是目前的情況。主席，我想問問政府是否有一些具體（包括時間方面）的措施，可明確顯示出跨世紀這一點？目前到達了甚麼階段？請具體告知。謝謝主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澄清那項質詢實際上是問及我們有否在 7 月 1 日前制訂人力培訓政策。因此，我的答覆是就該項質詢作出回應。

第二點，我希望解釋香港政府的人力培訓策略，最重要的項目是希望透過職業訓練局和再培訓局發揮其個別功能，這也是我們接納這檢討的主要理由。至於職業訓練局方面，我主要答覆中已提出，執行幹事正在擬備 5 年發展計劃，而職訓局目前亦在研究該項 5 年計劃。從現在開始計算，5 年計劃當然會踏入下一世紀。當職訓局完成 5 年發展計劃後，特區政府便會就此發展計劃作出詳細考慮。我們已完成再培訓計劃的檢討，當中的建議亦已實施，包括把新移民納入計劃範圍。我們十分樂意聽取再培訓局對未來再培訓的需要，看看他們是否需要有一個較長遠的發展計劃，以及為了配合長遠的發展計劃，政府在資源方面是否有需要給予經常性資助。對於他們所提出的具體建議，我們一定會考慮。

一如剛才所說，我們整個人力培訓計劃，一方面是透過獨立和自主的再培訓機構發揮其功能，另一方面則是透過教育統籌局扮演統籌角色，以確保各行業或某些行業有足夠的培訓和再培訓名額。未來數年倘我們收到職業訓練局或再培訓局的具體建議，我是很樂意在有關場合，例如是立法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陳議員或其他議員再作研究。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謝謝主席。剛才局長在第九段中提到他們的角色是要確保各行業或某些指定行業有足夠的培訓和再培訓名額。他舉了一個例子，說最近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其中包括建造業的人力培訓。我想問問有關人力培訓需求的結論是何時得出，以及除了研究建造業外，有否研究其他行業的人力資源？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在職業訓練局的檢討中，其中一個建議是要求職業訓練局就各行各業的人力培訓需求作出一個定期調查。職業訓練局會就這方面跟進這項建議。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舉出李議員所說的例子，是因為現時很多人關注到建造業對未來的人力需求相當大，這是由於特區政府承諾在未來會建造一個具體數字的房屋。這正好指出教育統籌局在有需要時是會發揮統籌角色，例如集合建造業、承建商、僱主、工會和培訓機構，一併就人力需求及人力培訓作一個更全面的研究。這個工作小組已展開工作，希望在未來數月會有具體進展，而我可以在適當場合向各位議員報告。

主席：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的第四段中提到，現時職訓局正擬備 5 年策略發展計劃。我想問問局長會否公布這個計劃；若然不會，原因為何？若然公布，則會是在何時？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個計劃一定會公布。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發表的意見，必須先得到職業訓練局的同意。在同意了執行幹事的意見後，我們不排除職業訓練局會進行諮詢，因這是涉及職訓局未來 5 年發展的一項極之重要的計劃。同時，由於我們一向以來都是講求問責，兼且有極高透明度，故此當這個計劃最終呈交政府時，我們一定會將這個計劃公開。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仍對政府的承諾寄予期望，我是從良好的方面來看的。事實上，有些問題是自去年拖延至現在。對於這個跨世紀計劃橫跨了職業訓練局和再培訓局，我們在前政府時代已向政府提出意見，例如我們曾提出人力資源的問題，以及如何可以跟未來經濟發展互相配合。

主席，我現在開始提問。政府要跨世紀，但卻又不願跳出這兩個機構。

我們曾對前政府提出設立就業委員會。最近我發現除了勞工界，工商界同事也同意我們的觀點。外間很多人都問我們的人力資源究竟出了甚麼問題。政府是否有一個統一數字、一個機制、一個貯存的資料可供參考？現時我們只是不斷爭辯有人沒有工作的問題。我實在只有期望。

主席，我要提出我的質詢。我們是否應跳出這兩局去想想如何可以實踐這跨世紀計劃？還是因循守舊地繼續下去？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一個世紀是連接下一個世紀的，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根據本世紀的人力狀況定出下一個世紀的策略。我很樂意就我們對人力培訓策略的看法和我們認為人力策略所需要的組成部分，包括教育統籌局的功能、其他培訓機構的功能，以及未來經濟會較需要哪些方面的人才等，在將來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上跟陳議員或其他議員作進一步商討。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直接提出質詢。長遠來說，政府會否將職訓局和再培訓局合併，以成立一個所謂“職業局”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目前沒有此計劃，因我們認為經過最近的檢討，職業訓練局和再培訓局已把各自的角色清楚釐定，而在檢討其中一項建議時，政府和兩個機構都已接納，把一些較為技術性的提升課程，從再培訓局轉給職業訓練局。但正如我所說，倘若各位議員在這方面有任何意見，我們很樂意在有關的人力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謝謝主席。剛才聽過局長的答覆，得悉職業訓練局的 5 年計劃已研究了數月，而建造業再培訓小組也表示要花數個月進行研究，導致社會上看不到政府在未來人力資源方面有何具體計劃、步驟和階段。我希望局長能明確告知我們，職訓局的 5 年計劃何時實施？工作小組的研究何時可呈交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回答時已經說過，希望可在未來數月就建造業工作小組作出結論。為何我們要成立工作小組呢？那是因為在人力需求預測方面，不同機構或不同組織實際上已從不同角度得出不同結論。我認為政府應扮演一個中介或統籌角色，了解整個情況，以達致一個大家認同的預測。

就職訓局而言，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提及過執行幹事正擬備 5 年策略發展計劃。這個策略發展計劃並非針對未來 5 年整體的人力需求，而是針對職訓局在未來 5 年，如何可使其組織、課程及架構更能發揮功能。當然，其中也包括研究在人力需求的預測上，是否需要進行一些內部改善。我再次澄清，職訓局事實上也有透過本身的架構，對各行各業作出一些人力需求的預測，並且根據該等預測釐定每年的培訓名額。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局長應該有一個時間表，研究不應是跨世紀的，但他沒有回答我。（笑聲）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若你是指建造業工作小組，我相信我已作答，我們會在未來數月得出結論。若你是問職訓局的 5 年策略發展計劃可於何時公布，我認為由於職訓局目前正就計劃作出研究，因此我們現在不能就發表時間作出具體承諾。但正如李議員所說，我相信他們不會延至下一個世紀才決定這個 5 年策略發展計劃。

### 《基本法》的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Basic Law

主席：葉國謙議員。

6. 葉國謙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各部門在實施《基本法》時面對的主要問題及其類別為何；
- (b) 據報道，律政司在處理各部門所面對有關實施《基本法》的問題時既缺乏有關資料，人手亦不足，政府會否計劃改善這情況；若會，計劃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就政府部門在實施《基本法》時所面對的問題，加強公務員在這方面的訓練？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凡有任何新法例推出時，都會於釋義上出現一些問題，而這類問題，未必即時有案例可以作出指引。《基本法》的情況也是一樣；而且《基本法》並非只是一條本地法例，更是特別行政區的詳盡成文憲法，規管了幾乎本港所有的事務。

我對質詢第一部分的答覆，正好反映這個事實。決策局和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提供意見的地方，主要是如何闡釋《基本法》條文，以及如何把這些條文應用於某些實際情況。這兩類問題主要在 3 方面出現：

- 第一，在檢討現行政策和法例方面，檢討的目的，是確保這些政策和法例符合《基本法》，假如不符合時，就要相應作出修訂。

- 第二，在制定涉及《基本法》條文的新政策和新法例方面。
- 第三，在處理根據《基本法》而提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方面。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律政司在處理上述問題方面並不缺乏材料或人手。有關《基本法》的意見，主要是由基本法組提供，但亦不限於只由該組提供。基本法組自 1997 年 4 月 1 日成立以來，實際人數已由兩名律師增至 4 名。基本法組假如在某一段時期工作量特多時，會獲加派律師協助，以確保政府部門可以很快得到所需的法律意見。此外，我們還有一個基本法訴訟專責小組，成員來自各科代表。這個專責小組隨時候命，就涉及《基本法》的訴訟提出迅速的回應。

我們存備大量關於《基本法》的法律資料，所缺乏和目前還未有的，是處理種種闡釋問題的案件先例。當然，只要有案件先例和取得其他相關的文件，我們所存備的資料，就會越來越多。

至於質詢的第三部分，現時為公務員提供的培訓，已屬足夠。由 1995 年起，公務員培訓處一直定期為公務員舉辦《基本法》研討會，以加深他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這些研討會，在 1996 年有 20 個，現在則幾乎每一個月都會舉辦。律政司也有為這些研討會付出一分力，包括提供資料和安排專家講者。政府為公務員製作了一個香港公務員《基本法》自學課程，而且更有一個電腦回答遊戲的磁碟，至今已派發 13 萬份。這些資料，目前正在更新中。有需要時，政府也會為個別決策局和部門安排特別的培訓課程。此外，《基本法》也列入了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中國事務課程，例如交由北京清華大學舉辦的課程內。若干部門舉辦入職或其他內部訓練計劃時，也會加入《基本法》一科。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剛才律政司司長在回答第二部分的質詢時提及已成立一個基本法訴訟專責小組。請問自這個小組運作以來，有沒有部門要求提供這方面的支援？如有的話，可否提供要求支援部門的名稱、個案數目及對訴訟回應所需要的平均時間？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剛才說的那個基本法訴訟專責小組主要是處理訴訟問題。這個專責小組包括 11 名律師，3 名屬於民事檢察科、3 名屬於法律政策科、兩名屬於刑事檢控科、兩名屬於法律草擬科和 1 名屬於國際法律科。他們應付的訴訟問題，我相信眾所周知是有關臨時立法會的合法性問題。這問題已在 7 月底由上訴庭作出決定。此外，現時法院有 4 宗關於《人民入境條例》的訴訟，有 4 宗測試案件仍在處理中。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問題是涉及基本法訴訟專責小組的。至於各個部門要求有關《基本法》的意見方面，自本年 4 月開始，我們處理了 92 項諮詢。除了 5 項外，通常我們可在 14 天內作出回應。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律政司內基本法組的律師是否須受特別訓練，確保他們能勝任正式闡釋《基本法》？剛才律政司司長說，如果基本法組工作繁忙，會派其他律師，他們又是否勝任呢？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在律政司這部門內的律師，都曾積極參與有關《基本法》的研討會，包括在香港和外地的研討會。他們亦有在公務員培訓處接受有關《基本法》的訓練。自 1996 年起，有 12 名律政司的律師曾接受為期 1 星期有關公共法律訴訟的培訓，當時也有法官和其他憲法學者參與。本年 2 月，刑事檢控科舉辦了兩個培訓研討班，讓刑事檢控科的同事對《基本法》引起對本地法律的沖擊更為了解，他們都很積極參加這類研討會。因此，基本法組有足夠的培訓，使他們對《基本法》有足夠的認識，以應付各部門的諮詢和處理訴訟的問題。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想提出兩項質詢。第一項質詢是關於.....

主席：你先問一項問題，我等一會再叫你提出第二項。

楊耀忠議員：我提出一項質詢。有關公務員接受《基本法》培訓的問題，請問不同部門是否有不同的側重點？《基本法》有 160 條，民政部門可能着重一些有關權利義務的條文，而教育部門則可能着重第六章的內容，所以不知道有沒有側重點。此外，是否所有公務員都要接受這個培訓課程？甚麼職級的公務員才須接受這個課程？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不同部門對於《基本法》諮詢的要求並不相同。基本上，《基本法》有 160 條，律政司的律師都可以應付得到。如果特別有某一項專門問題時，我們與國內的專家有密切聯絡，可以將問題轉介給他們答覆。

關於公務員的培訓問題，直至目前為止，自 1992 年以來，有 814 名公職人員參與《基本法》的研討會。3 519 名總薪級編制 34 至 49 點的公務員，自 1995 年參與律政司舉辦的研討會。在 1993 年以來，有 393 名公務員參加清華大學的課程。自 1994 年以來，1 326 名公務員參與城市大學的中國課程，這些是總薪級編制第 33 至 43 點的公務員，最近延展到總薪級編制第 28 至 33 點的公務員。148 名總薪級編制第 28 至 44 點的公務員參與浸會的中國課程。在 1996 年以來，有 643 名總薪級編制第 16 至 33 點的公務員及 364 名總薪級編制第 28 至 44 點的公務員參加《基本法》的課程。有 78 名部級公務員參加 1989 至 94 年的中港法律研討會，亦有政務主任參加這些研討會。這是大約的情況。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在答覆中提到有一份《基本法》的自學小冊子，我有幸看過一本英文本，不知有沒有中文本？既然已派出 13 萬本，不知可否也派給本會議員？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這是英文版，這則是中文版，這些自學小冊子是連同電腦磁碟的。如果各位議員有興趣參考的話，我相信我們部門有足夠存貨送給各位議員。

黃宏發議員：謝謝。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存放貨櫃的後勤用地

#### Container Back-up Areas

7. 田北俊議員：貨櫃運輸業從業員指出，政府在新田區內預留作貨櫃後勤用途的地方，大部分仍為魚塘，在缺乏道路和排水設施的情況下，根本不宜用作貨櫃後勤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何措施可解決上述問題；可否另覓合適的地點，讓新田區內的貨櫃場及貨櫃車停車場經營者可遷入繼續營業；
- (b) 目前新田區內的貨櫃場和貨櫃車停車場所擺放的貨櫃佔全港所有貨櫃的百分率為何；及
- (c) 有否計劃在落馬洲邊境管制站附近，加設大型貨櫃車停車場及供暫時存放貨櫃之用的貨櫃場？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新田一幅位於落馬洲管制站西南面面積約 68 公頃的土地（“新田用地”），已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貨櫃後勤用途）”。把該幅用地劃作這項用途的目的，是要應付中港過境貨運交通的預期增長。在《新田作為港口後勤發展用地的試驗性研究》中，我們曾探討可否把該幅新田用地撥作貨櫃後勤用途，並已擬備建議發展大綱圖和發展藍圖，連同建議的新道路網，作為發展的

指引。該項研究也確定了有需要進行其他更詳盡的研究，包括交通影響評估、渠務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生態影響評估和工程可行性研究。不過，由於該幅新田用地滿佈魚塘，在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得出結果之前，我們暫未展開上述更詳盡的研究。在魚塘研究於本年稍後時間完成後，政府便會決定未來採取的路向，包括該幅新田用地的適當用途和發展。

另一方面，我們已在新界各區的鄉郊分區規劃大綱圖內預留共 374 公頃土地，闢作貨櫃後勤用途和露天存貨之用。有意把新深路兩旁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服務站）”和“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土地，發展為貨櫃後勤用途的人士，也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 (b) 由於新田區內的貨櫃場和貨櫃車停車場所存放的貨櫃數量，以及全港的貨櫃數量，每天都有改變，因此，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c) 規劃署會在本年年底展開新界西北規劃及發展研究，研究範圍將包括落馬洲管制站鄰近的土地。規劃署會探討這些地區的發展潛力，研究可否增闢土地供貨櫃業作後勤用地。

#### 觀塘山坡被非法開墾種植

#### Illegal Farming on Kwun Tong Slopes

8. 陳鑑林議員：鑑於有居民投訴觀塘部分地區的山坡被非法開墾種植蔬菜，以至泥土疏鬆，影響斜坡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當局是否察悉上述情況；若然，有否採取行動清理在有關山坡上非法種植的蔬菜；
- (b) 過去是否曾在其他地區發現類似情況，或接獲類似投訴；
- (c) 有否檢控違例人士；若然，罰則為何；及
- (d) 會否就該類非法開墾山坡問題進行全港性調查，尤其是位於大廈屋苑附近的山坡，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我們知道有人非法佔用觀塘區內屬於政府土地的一些斜坡種植蔬菜。九龍東區地政處已開始清理這些斜坡上非法栽種的植物；
- (b) 我們在其他地區亦接獲多宗類似投訴；
- (c) 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仍未作出任何檢控。有關條例規定，政府首先要在有關土地上張貼告示，着令他人停止非法佔用土地，但在告示貼出後，犯罪者往往不再出現，使我們難以把他們繩之於法。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這種情況。根據條例的規定，犯罪者如被裁定罪名成立，可被判罰款 1 萬元和監禁 6 個月；及
- (d) 由於我們有其他首要的工作需要處理，政府目前無意進行這項調查。我們會繼續因應地政處人員巡查時發現的非法種植情況，或在接獲投訴後，採取清理行動。

#### 公屋維修工程偷工減料

#### **Inferior Public Housing Maintenance Works**

9. 蔡根培議員：據報道，廉政公署日前拘捕一些懷疑涉及公屋維修工程偷工減料的人士。就此，政府是否知悉有關當局會否採取任何行動或補救措施，以確保那些懷疑出現偷工減料的維修工程不會影響公眾的安全；若然，詳情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廉政公署現正調查有關 12 個公共屋邨維修工程涉嫌貪污舞弊的指控。這些屋邨位於黃大仙和屯門。由於案件只涉及簡單的例行樓宇維修和裝修工程，故不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影響。

鑑於廉政公署現仍對案件進行調查，我們不宜在現階段提供詳細資料。當廉政公署的調查工作結束後，房屋署便會徹底檢查所涉及的維修工程，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 蔑視法庭的個案

**Contempt of Court Cases**

10. 詹培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 3 年被判蔑視法庭的個案共有多少宗；
- (b) 上述案件中最重的判刑為何；及
- (c) 在審理這類案件時，法官可以是提出檢控的人，又是主審，有關當局會否檢討這情況？

政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詹培忠議員提出的質詢答覆如下：

- (a) 司法機構並沒有詳細記錄藐視法庭案件的數字。不過，根據司法機構從現存紀錄查證所得，在 1994-96 年期間，由當時的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和裁判法院裁定藐視法庭罪名成立的案件共有 21 宗。
- (b) 在上述 21 宗案件當中，判處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9 個月，被告罪名是違反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所頒發的命令。
- (c) 法官或裁判官有權以簡易程序處罰公然在庭內藐視法庭的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1986 年 12 月完成的《藐視法庭法例研究報告書》，載有檢討這項權力的結果。委員會的結論如下：

“法庭必須繼續保持處理在庭內藐視法庭的權力，這一點我們是並無疑問的。司法制度如要運作正常，有些行為是必須立即加以管制和懲罰的。”

委員會指出，按照現代對運用簡易程序權力處罰的看法，這種權力只可“在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的時候”“小心運用”。

本港除設有獨立而專業的司法機構外，還設立了上訴制度，足以預防濫用權力的情況。

我們認為目前情況無須檢討。

### 過海隧道的行車量

#### Traffic Volume of Three Cross-Harbour Tunnels

11. 劉健儀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西區海底隧道於本年 4 月 30 日通車後，本港 3 條過海隧道每日平均行車量分別為何；各條過海隧道在早上繁忙時間（即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傍晚繁忙時間（即下午 5 時至 7 時）的行車量分別為何；及
- (b) 現時使用 3 條過海隧道的車輛類別，以及各類車輛佔每條過海隧道每日平均行車量分別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 1997 年 7 月，駛經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和西區海底隧道的車輛，平均每日和繁忙時間的數量如下：

1997 年 7 月駛經各條過海隧道的車輛  
每日／繁忙時間的數量

| 隧道     | 每日平均架次  | 上午繁忙時間<br>每小時架次 | 下午繁忙時間<br>每小時架次 |
|--------|---------|-----------------|-----------------|
| 海底隧道   | 120 800 | 5 650           | 6 180           |
| 東區海底隧道 | 82 600  | 5 250           | 5 690           |
| 西區海底隧道 | 19 500  | 1 320           | 1 640           |

至於按車輛類別計算每一條隧道的平均每日行車量，有關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由統計數字可見，駛經各條隧道的車輛大部分是私家車和的士，這兩類車輛分別佔總數的 68%至 77%；其次是輕型貨車和雙層巴士。

1997 年 7 月使用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和西區海底隧道的車輛  
平均每日架次(按車輛類別計算)

私家／公共巴士

| 隧道         | 私家車和<br>的士        | 電單車             | 私家／公共<br>小型巴士   | 單層              | 雙層              | 輕型貨車              | 中型貨車            | 重型貨車          | 總計                |
|------------|-------------------|-----------------|-----------------|-----------------|-----------------|-------------------|-----------------|---------------|-------------------|
| 海底隧道       | 83 660<br>(69.3%) | 4 260<br>(3.5%) | 2 410<br>(2.0%) | 3 170<br>(2.6%) | 5 340<br>(4.4%) | 18 070<br>(15.0%) | 3 100<br>(2.6%) | 790<br>(0.6%) | 120 800<br>(100%) |
| 東區海底<br>隧道 | 56 150<br>(68.0%) | 1 660<br>(2.0%) | 860<br>(1.1%)   | 510<br>(0.6%)   | 1 450<br>(1.8%) | 17 480<br>(21.2%) | 4 160<br>(5.0%) | 280<br>(0.3%) | 82 550<br>(100%)  |
| 西區海底<br>隧道 | 15 020<br>(76.9%) | 280<br>(1.4%)   | 270<br>(1.4%)   | 150<br>(0.8%)   | 1 280<br>(6.6%) | 2 170<br>(11.1%)  | 330<br>(1.7%)   | 20<br>(0.1%)  | 19 520<br>(100%)  |

### 向工商業機構提供的稅務優惠

### Tax Incentives for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Corporations

12. 田北俊議員：政府會否詳細比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鄰近主要競爭對手（如南韓、新加坡、台灣和馬來西亞等地），向當地工商業機構所提供的各項稅務優惠和吸引投資的政策，讓工商界就“利得稅檢討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時可作參考？

庫務局局長：每個經濟體系的稅制、監管制度和整體營商環境都各有其獨特之處。香港一直奉行的低稅率、簡單及明確的利得稅制度，是一項對整體工商業的優惠。該稅制對各行各業均一視同仁。亞太區內有一些經濟體系，向其當地特定的行業提供各種不同形式的稅務優惠。這些經濟體系對不同的行業、不同的投資水平和在不同的期間所提供的優惠，都有很大的差別。將這些稅務優惠與香港簡單而明確的稅制作詳細比較，實在極為困難，而且亦並無多大意義，甚至可能會造成誤導。因此，我們期望各界人士針對本港利得稅稅制本身的優點及應改進的地方，就此對政府發出的“利得稅檢討諮詢文

件”提出意見。

鄉村道路的交通意外

### **Traffic Accidents on Village Roads**

13. 劉健儀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統計在鄉村道路發生的交通意外數字；若有，在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宗意外涉及途人；
- (b) 鄉村道路的車速限制為何；
- (c) 若鄉村道路同時容許車輛及行人使用，有何措施確保行人的安全；及
- (d) 會否考慮在鄉村道路加建“路拱”，以減低行車車速？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的交通意外數據庫系統，是根據道路所在的地點、路上的車速限制、行車綫數目和是否設有行人道／行人徑來把道路分類和備存紀錄。但數據庫系統中，並沒有把“鄉村道路”劃為一類。不過，為了答覆議員的提問，我們假設鄉村道路一般為位於新市鎮範圍外的新界道路，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或以下（這是一般較低的車速限制），行車綫有兩條或以下，並且最少一旁沒有行人徑。我們從數據庫系統中，找出符合這些條件的一類道路，結果發現過去 3 年，在這些道路上發生而涉及行人的意外數目如下：

|        |                     |
|--------|---------------------|
| 1994 年 | 16 宗                |
| 1995 年 | 14 宗                |
| 1996 年 | <u>15 宗</u><br>45 宗 |

比較起來，同期內在新市鎮範圍外，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或以下

的所有新界道路上，共發生了 695 宗涉及行人的意外；而在全港所有道路上，涉及行人的意外總數為 15 115 宗。

為了行人的安全着想，我們盡可能在所有公用道路建造闊度足夠的行人徑。此外，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實施下列措施：

- (a) 豎設安全路障和路旁護欄，以保障行人安全，或引導他們走在行人徑上；
- (b) 在合適的地點，設置適當的橫過馬路設施，例如行人輔助綫、斑馬綫或燈號控制過路處；及
- (c) 豎設警告標誌，提醒駕車人士注意前面有行人橫過馬路或在路上行走。

至於路拱，主要用於屋邨內的私家路上，而這些私家路一般把車速限為每小時 20 公里以下。此外，進出村屋的單行車綫通路也可能設置路拱，因為在這些通路上，車輛宜持續以慢速行駛。不過，假如駕車人士，特別是電單車駕駛者，在經過路拱時沒有充分減速，可能就很容易發生意外。因此，我們通常不會建造路拱，但會設置警告標誌，提醒駕車人士注意前面某些危險，以及勸諭他們適當地減低車速。

**為新移民家庭提供家庭計劃協助**

### **Family Planning Assistance for New Immigrant Families**

14. 林貝聿嘉議員：鑑於自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家庭通常子女較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何措施協助這些家庭實行家庭計劃？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及政府資助的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會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家庭計劃服務，包括節育指導和不育輔導等。新來港人士可在遍及全港的 49 間母嬰健康院及家計會的 8 間指導中心獲得此項服務。

從中國內地新來港人士在入境時，均獲免費派發一冊由民政事務總署印行的“內地來港新移民服務指南”。該指南已臚列各項有關家庭計劃服務的資料。他們亦可向各公立醫療機構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查詢詳情。

當新來港人士帶同子女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幼兒服務時，醫護人員會向

他們介紹家庭計劃服務。社會福利署和有關社會服務機構亦會轉介有需要的新來港人士到有關機構接受指導。

《電力（線路）規例》的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Electricity (Wiring) Regulations**

15. 陳財喜議員：據報道，自《電力（線路）規例》實施以來，本港至今仍有約七成半的大廈尚未完成電力裝置測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部門有何措施，促使該等大廈早日完成電力裝置測試；
- (b) 會否簡化電力裝置測試程序以協助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等盡快完成有關的測試；及
- (c) 會否加強宣傳該規例的規定；若會，宣傳策略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電力（線路）規例》於 1992 年 6 月生效。根據這項規例，某幾類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每 5 年最少一次，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為其裝置作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

- (a) 機電工程署一直都有宣傳《電力（線路）規例》的規定，使公眾更了解有關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採取的行動，該署會繼續推行宣傳工作。由於大部分尚未進行電力裝置測試的大廈都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並非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因此機電工程署正與民政事務總署緊密合作，以協助業主完成定期測試。
- (b) 定期測試由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電力裝置擁有人只須聘請這類承辦商進行測試，然後把承辦商發出的測試證明書呈交機電工程署加簽。
- (c) 自這項規例制定後，機電工程署一直都有宣傳有關規定。該署由

1996 年 4 月開始在電視台和電台作宣傳，而這類宣傳仍在進行。此外，該署印製了 230 萬份宣傳單張，提醒市民進行定期測試的規定。這些宣傳單張在本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與電費單一併派發予所有住戶。

## 空氣質素 Air Quality

16. 劉江華議員：鑑於近日空氣質素欠佳，尤以 8 月 19 日及 20 日的情況為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近日空氣質素欠佳的原因為何；
- (b) 有何長期及短期措施以解決空氣質素欠佳的問題；
- (c) 近年出現空氣質素欠佳的情況是否越來越頻密；及
- (d) 上述情況對市民的健康有何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8 月 19 日及 20 日空氣質素欠佳，是因為空氣中含有高濃度的臭氣和二氧化氮，這主要來自車輛廢氣的污染物，其次是由工業活動產生。這些氣體在上述兩天出現高濃度含量，是由於颱風初期的無風狀態妨礙空氣污染物正常散播所致。
- (b) 政府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訂立的法定架構，實施全面的消減空氣污染計劃。本人在 1997 年 7 月 16 日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作出口頭答覆時，已詳細解釋具體的空氣污染管制措施。我們會繼續通過發牌制度，管制產生污染的工業程序，規定經營者採取最切實可行的措施，盡量減少廢氣；以及在技術和實際上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最嚴格的車輛廢氣和燃料質素管制標準。長遠來說，由於柴油車輛是排放微粒和二氧化氮的主要來源，我們計劃減少柴油車輛的數目，部分由採用較潔淨的汽車燃料（例如氣體）的車輛代替。為此，我們會在本年年底展開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以確定在技術方面是否可行，並估計運作

成本，從而制訂可行的汽車燃料策略，改善空氣質素。

- (c) 儘管周圍空氣的平均臭氧量、二氧化氮量及市區路旁可吸入的粒子量似乎正在上升，但出現空氣嚴重污染日子的頻密程度，主要取決於天氣狀況。自 1996 年 6 月 6 日開始採用空氣污染指數以來，共錄得 6 次高水平的空氣污染指數，當中 5 次發生在 1995 年。以上數字未足以形成一個趨勢。
- (d) 一些國家的研究結果顯示，某類病人的發病率和死亡率上升，與空氣污染有關，該等病人患有潛在的呼吸系統或心臟疾病。易受疾病感染者，如小童及老人，若暴露於受污染的空氣中，他們患上呼吸系統疾病的機會較高。

#### 有關老人福利的研究

#### **Studies on Welfare of Elderly**

17. 許賢發議員：在本年 3、4 月間，政府曾向前立法局及社會服務團體透露，當局正進行兩項關於老人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研究。其中一項是研究接受綜援老人的生活情況，另一項則是探討合資格領取綜援但卻沒有申領的老人的生活情況，以及他們不申領綜援的原因。當時政府表示會在檢討老人綜援金額及綜援計劃其他環節如資產限額時，參考該兩項研究的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上述兩項研究是否已經完成；若然，有關結果將於何時公布；
- (b) 會否就研究結果諮詢老人團體、社會服務團體及公眾人士；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在檢討老人綜援金額及資產限額時諮詢老人團體、社會服務團體及公眾人士；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以接受綜援的老人為對象的研究，問卷調查方面的工作已經完成。我們現正編擬報告書，預期有關工作可在本月內完成。另一項以沒有申領綜援的老人為對象的研究亦已展開，

並預期會在本年年底完成。研究一經完成，我們便會把結果告知議員和有關人士。

- (b)和(c) 我們一直都在聽取有關人士和議員對老人綜援金的意見。我們更藉着該兩項研究，直接向“受助及非受助老人”收集意見。收集這些意見亦是整個諮詢過程的重要一環。

####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雙邊回購協議

#### HKMA's Bilateral Repurchase Agreements

18. 詹培忠議員：特區政府最近動用外匯基金，貸款 10 億美元予泰國，以挽救泰銖，但有關安排並非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雙邊回購協議方式進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金管局與有關國家相關機構簽訂的雙邊回購協議的性質與作用為何；及
- (b) 會否檢討動用外匯基金以援助外國的程序；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金管局與亞洲區另外 10 家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機構簽訂的雙邊回購協議，是一份訂明簽訂雙方於必要時，彼此可在短期內以美國國庫券換取美元資金的協議。實際上，這些協議是供簽訂雙方完全以美國國庫券為抵押品借貸美元，而彼此無須承擔信貸風險。雙邊回購協議的目的是讓簽訂雙方彼此協助，提高各自以美國國庫券形式持有的外匯儲備的流動性。
- (b) 我們每次動用外匯基金，不論是為今次的目的或任何其他策略性目的，都是完全符合立法機關所訂的《外匯基金條例》的規定。

#### 監管經紀公司

#### Supervision of Broker's Firms

19. 顏錦全議員：據報道，最近有證券公司分行經理失蹤，部分投資者懷疑

被騙去大量資金。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為了保障投資者權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如何監管經紀公司是否切實執行《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人或持牌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b) 自從上述指引實施以來，證監會曾否對涉嫌違反指引的經紀公司進行調查或採取紀律制裁；
- (c) 設立個人股票儲存戶口，使投資者可直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計劃，現時進展如何；及
- (d) 證監會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小投資者對本身權益的認識？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證監會負責監察市場的運作，並確保有關法例和規例獲得遵守。關於持牌中介團體，證監會已清楚表明，這些團體的管理層應履行日常監察責任，以符合有關規定。

1994 年 2 月發表的《證監會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以及 1997 年 5 月發表的《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人或持牌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旨在清楚說明證監會對持牌中介團體管理層的要求。為配合這項政策，證監會已採取下列行動，確保持牌中介團體遵守規定：

- (i) 透過證監會的發牌程序，確保獲發給牌照及獲准管理持牌中介團體的申請人，均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的規定；
  - (ii) 執行廣泛的視察行動，特別針對查察操守準則及內部監控指引條文有否獲得嚴格遵守；及
  - (iii) 要求中介團體補救其制度上的缺失，而證監會在發現嚴重違規情況後，立即展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b) 證監會其中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是執行視察行動，以確保有關指引

獲得遵守。自 1997 年 5 月公布該指引以來，證監會共向註冊或持牌中介團體進行了 135 次視察，結果展開了 3 次進一步查訊，及發出一封限制通知書。

- (c) 目前，中央結算系統只限市場中介團體使用。負責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的香港中央結算公司，現正進一步發展該系統，以便投資者可直接參與。該公司現正制訂有關的技術細節，到目前為止，一切如期進行。預計由 1998 年年中開始可讓投資者直接使用該系統。
- (d) 證監會已推行多項措施，加強投資者對市場的認識，並提高他們在市場投資時保障本身權益的能力。這些措施包括在 1996 年 4 月成立投資者教育小組；出版一系列小冊子及把內容上存互聯網；在報章和互聯網推出一系列教育故事；在電視台播出特輯及宣傳節目；開辦電話熱綫，處理投資者的諮詢和投訴；以及參加展覽會和研討會。證監會將繼續進行上述工作，同時亦將會編製更多公眾感興趣的刊物，及研究利用其他媒介傳達教育信息，以及與兩間交易所及其他市場團體協調舉辦投資者教育活動。

## 法案 BILLS

### 恢復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NO. 2) BILL 1997**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8 月 20 日動議的法案二讀議案

###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0 August 1997

主席：法案二讀。本會現在恢復《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2 號）條

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AMENDMENT) (NO. 2) BILL 199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法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法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 臨時立法會會徽

### COUNCIL EMBLEM

主席：議員議案，就臨時立法會會徽動議的議案。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希望各位議員同意採納本決議案附上的設計，作為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的會徽。

其實，主席，一直以來，議員都認為立法機關應有其本身的會徽，作為立法機關獨立的身分和標誌，亦有助於推廣我們的形象。因此，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考慮過多個設計後，決定向大會建議採納由政府新聞處所設計的圖案作為我們的會徽。這圖案的特徵是以特區區徽的紫荊花圖案為設計的重點。臨立會既然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個重要部分，採用這個會徽設計實屬恰當。

假如這個決議案今天獲得通過，會徽將有下列用途：

- 用於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的信箋；
- 用於臨時立法會的紀念品；
- 用於個別議員的信箋；

- 用於議員及秘書處職員的名片；
- 作為裝設於車輛上的徽號；
- 用於互聯網上的臨時立法會本頁；及
- 用於臨時立法會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刊物。

主席女士，我知道選取一個會徽，要為全體 60 名同事——當然包括你在內——所接納，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這與擇偶其實是有很多相同之處，很難說這是一位適當的妻子，或這是一位適當的丈夫。但假如同事今天覺得我們需要有一個立法組織的會徽，我很希望他們可以考慮下列數項大原則：

第一，這個會徽一定要簡單；

第二，一定要有代表性；及

第三，一定要莊嚴。

我本人覺得，也希望同事覺得，我們今天所提交的這個會徽的特徵，可以反映出上述 3 大原則。因此，我十分希望大家支持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最後，我亦希望借此機會向政府新聞處的同事致意，他們為我們的會徽花了很多工夫，我謹代表全體議員向他們致謝。

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採用隨本決議附上的設計，作為臨時立法會會徽。

附錄

紫荊花區徽圖案，圍繞字體紅色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本會通過採用隨本決議附上的設計，作為臨時立法會會徽。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劉皇發議員？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深入看過梁智鴻議員提出的這個會徽。除了英文字的部分外，我覺得這個會徽差不多可以說是一個完美的選擇。此外，我認為 3 個英文字太過接近，如果可以稍為分開，我便可以接受。不過，最重要的是那 5 朵花瓣不要弄錯方向。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若沒有，梁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梁智鴻議員：主席，容許我再多說幾句。首先，很多謝何鍾泰議員提出的意見，我相信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定必仔細研究，好讓大家認同。其實，香港的立法組織在殖民地管治下，一直是沒有會徽的。大家也知道，以前我們有一個盾，置於汽車前面，甚至印在我們的信箋內，但那不是具有當時的立法組織特徵的會徽，那只是借用英聯邦議會的會徽，稍作修改而已。現在我們已經可以自己當家作主，真的很希望有自己的會徽，我也希望同事今天會本着這原則給予支持。

有同事說臨時立法會只是一段很短的時間，數個月後便會出現第一屆立法會，換句話說，這會徽會否只是有幾個月的壽命？這當然是有可能，因為第一屆的立法會或以後的立法組織也可能會作出修改。不過，我相信假如同事採納我剛才提出的 3 個原則，即簡單、有代表性及莊嚴，他們日後也許會繼續接受以這會徽作為以後的會徽，使之得以延續。這會徽其實很簡單，以後的立法組織只須更換名字，不用臨時立法會，改為立法會或立法局，便已經可以繼續採用。我很相信在座同事之中，有很多在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中仍會獲選，他們定會支持繼續沿用這個會徽。假如屆時的立法會有自己的大樓，可能便要作出更改，採用那大樓的特徵，這當然是日後的話。希望各位同事會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設立“耆英樂園”

### **SETTING UP OF "SENIOR CITIZEN'S PARADISE"**

主席：第一項議案，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在我開始發言之前，首先我要感謝本會的全體議員。在我提出“耆英樂園”這份建議書後，得到你們的關注和查詢，更重要的是得到支持和鼓勵。我深信本會全體議員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和理想，就是關心長者，致力把香港的安老服務質素不斷提高。同時我也要謝謝李碧聰教授與我一起製備那份建議書。主席，我的發言大致分為 3 部分。第一部分，我想簡述目前的現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 1996 年年中，全港 60 歲以上的長者約有八十八萬九千多人；而預測到 2001 年，60 歲以上的長者將為 117 萬，增幅為 30%。

目前由政府所提供資助的安老服務計有 3 種：第一種為老人中心，已開設 198 間，每間面積 2 000 平方呎左右，約可服務 500 名長者，總共可服務約 98 000 人；第二種為老人服務中心，至今年 3 月底止，共有 27 間，其服務人數為老人中心的兩倍左右，即約為 27 000 人提供服務。第三種為老人健康中心，現約有 7 間，會員人數有數千名，專為 65 歲及以上長者提供健康檢查服務。至於為 60 歲至 64 歲長者的服務，有“婦女健康中心”，但只限於婦女，男士則欠奉。這裏有點性別歧視，不過這是題外話。綜合上述的 3 項服務，合共只可為十萬餘名長者提供基礎性的服務，只能惠及全港老人數字的 10%，非常明顯反映出現時的安老服務嚴重不足及欠缺高質素。

主席，除了安老服務不足和欠缺高質素之外，我們又看看本港現時這數十萬長者如何度過他們的晚年。每天在屋邨的小花園裏，在街道上每一個

稍為可以停留的地方，我們都可以看到一群一群孤獨的老人坐在長櫈上度過一天又一天。我們亦看到仍然有一大群長者要為口飯奔馳，擔任一些沒有尊嚴的工作，領取一些微薄的薪酬；更有一大群的長者，每天辛勤地照料家庭，過着刻板式的生活。這一切一切都顯示，香港的長者的精神生活是貧乏、單調和缺乏寄託的。主席，當目睹長者的精神生活缺乏寄託的時候，我和一群朋友便提出“耆英樂園”這個構思和建議，希望政府能夠接納，亦希望本會能給予支持。

第二部分，我想談談“開放的關懷”理念以及“耆英樂園”的目標和服務內容。“耆英樂園”的目標就是以“開放的關懷”作為理念，把老人視為社會的有機重要成員，使他們在物質上和精神上都能得到照顧和寄託。

“開放的關懷”“耆英樂園”計劃是在加強完善傳統的安老服務的“老有所養、老有所醫”外，增加“老有所為、老有所學、老有所樂”，使老人在政府的支援和社會的關懷下，通過積極參與，發揮長者的潛能，形成長者之間互相提供服務，互相促進學習，互相加強溝通的關係，從而改變老人物質上和精神上的惡劣環境。“開放的關懷”其中最重要的理念是由長者自己管理“耆英樂園”，這等於是把過去一向受人忽略的一股巨大的人力資源發掘出來。在發掘這筆人力資源時，又使長者感到自身的價值，使他們的晚年更有意義，更為燦爛。

此外，“耆英樂園”無論在面積和設施上都有別於現時的老人中心，其中服務主要有醫療保健、心理輔導、動態和靜態的康樂活動、營養膳食、多元化的班組活動等。每一項服務都較其他老人服務機構更全面，以致有更多的選擇，更高的質素。

主席，現在我想進入第三部分，就是向各位匯報一下我在8月初完成建議書後所搜集的意見。我的建議書已分發在座各位議員，以及行政長官、政府各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安老事務委員會、兩個臨時市政局和18個臨時區議會、社會服務團體、老人中心、推選委員和各間大專院校有關學系，並在3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徵求市民的意見。在這短短的二十多天諮詢期中，反應熱烈和良好，我不斷收到來自各方面、各界別的寶貴意見，收回的書面意見有兩百多份，其中佔了98%是表示支持的，令我深受鼓舞。另外，也有一些提出了疑問。在我未向各位匯報諮詢的初步意見時，我想藉此機會向曾提出意見的人士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為避免“賣花讚花香”，我從目前收到的兩百多份回應書和建議書中，摘取有代表性的意見供各位同事參考。

例如全國人大代表兼華革會主席蔡渭衡先生在回應書中說：“耆英樂園計劃很符合香港的現實社會需要，我非常讚賞。”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陳章明博士在回應書中指出：“建議書原意，基本理念值得支持，”並提出了 4 項建議。菩提學會會長釋永惺法師在回應書中表示：“設立“耆英樂園”一事，吾甚為贊成。老有所養，老有所醫，是解決其吃住和醫療，推行老有所為，老有所學，老有所樂，這是解決老人精神生活，兩者均甚重要，是老人不可缺少的。”退休老人岑宜長先生在回應書中認為：“以本港的地位、條件、資源等衡量，“耆英樂園”的設立是可以實現的，“耆英樂園”可成為名副其實的“老人之家”。”尤其令本人感動的是，新界原居民鄧大衛先生的家族，願意平價出讓其家族的 3 幅農地共 3 萬平方呎，以作興建“耆英樂園”之用。

主席，在本人收到的許多對“耆英樂園”計劃的回應書中，很大部分是退休老人。他們在回應書中表示，由於他們也是上了年紀的人，自然了解老人的處境和心態，因此十分支持“耆英樂園”計劃，使本港老人都能有一個積極、充實和有寄託的晚年。許多知名社會人士，還表示了要求跟本人面談，對計劃提供更詳細的建議。

主席，在社會各界對“耆英樂園”的回應書中，雖然絕大部分意見是正面和支持，但也有小部分意見對計劃提出了一些疑問。對此，本人願意在此一併作出回應和澄清。

有一種疑問是，目前本港已有“老人中心”、“老人服務中心”和“老人健康中心”等安老服務機構，若再設“耆英樂園”，是否會形成重疊和資源的浪費？

對此，我必須明確指出，正如我在發言的第一部分反映的數字顯示，本港目前的安老服務是分散並且遠遠不足的，建立“耆英樂園”，恰恰是要加強和集中各項安老服務，從而提高服務的質素。

故此，有疑問指“耆英樂園”計劃與現有的老人中心等機構和資源上重疊和浪費，是一種誤會。事實上，正因為現有的安老服務嚴重不足而且分散，所以才有必要設立“耆英樂園”予以加強改善，並集中原有的服務，產生質素的昇華，使全港老人都能得到照顧和精神寄託。

主席，還有一種疑問是懷疑長者能否自己進行管理和提供服務。這種疑問，實際上仍然停留在“人生七十古來稀”的概念之上。實際上，由於現代醫療水平及營養水平的提高，人的壽命及真正的衰老期已經往後推延。據

資料顯示，香港人的平均壽命，男的是 75 歲，女的是 80 歲。相信各位議員所看到的熟悉和不熟悉的六、七十歲人士，大都精神飽滿，體格健康，有許多還具有專業知識和技能，正好在“耆英樂園”中大展拳腳，為其他老人提供服務。我們亦不應忘記，鄧小平先生第三次復出推動改革開放，改變中國命運之時，已經是 70 歲的老人；而江澤民主席今年也有 71 歲，但仍神采奕奕；美國的列根出任總統時也是七十多歲；在座的我尊敬的杜葉錫恩議員、倪少傑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蔡根培議員和許賢發議員等仍然孜孜不倦地為市民服務。因此，那種懷疑老人潛力的觀點，是站不住腳的。

主席，最後我想總結一下我的發言。“耆英樂園”的“開放的關懷”理念，不同於傳統安老政策封閉式的關懷。“開放的關懷”最重要的，是通過積極參與，達致理想的安老服務的五大目標，同時改變老年人被社會偏見固定的角色和消極的心態。傳統看老人的角度往往是“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但開放的關懷，卻可將此古詩改寫成：“但得夕陽無限好，何須惆悵近黃昏”，出於讓全港老人都能有多姿多采的晚年。我和港進聯提出的議案辯論，希望能達到拋磚引玉的目的，使各位議員能闡述金石良言，使建議計劃更合理完善，從而使“耆英一號”、“耆英二號”至“耆英十八號”的“耆英樂園”，都能順利誕生。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本會全體議員支持我所提出的議案。謝謝。

王紹爾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考慮設立“耆英樂園”，讓長者有發揮潛能的機會，及獲得更高質素和更完善的安老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本會促請政府考慮設立“耆英樂園”，讓長者有發揮潛能的機會，及獲得更高質素和更完善的安老服務。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在前港英政府時期，本港一直缺乏一個具體和完善的安老服務政策。前總督彭定康於 94 年提出過“老人退休金”計劃，即時給老年人增派現金。這基本上是一種“現收現付”的辦法，將來會成為納稅人的沉重包袱，故此，當時受到很多反對。這計劃胎死腹中以後，夕陽政府就再沒有認真考慮其他方式作為安老保障。

不過，大家必須承認一個事實，就是香港與世界其他城市一樣，也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正如王紹爾議員所言，隨着高齡人士佔社會總人口的比例上升，對安老服務的壓力也日益加重。我們實有必要正視老人問題，並制訂一套具體而長遠的安老政策。

本人認為王紹爾議員提出的“耆英樂園”方案，跟較早前所成立的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可說是相輔相成。它們的原則和方針是大致相同的，而“耆英樂園”更是一個具體、實質的建議，不單止可以切實地達致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和老有所為的目標，更可達致老有所樂及老有所學。

一直以來，安老服務都只着重老有所養及老有所醫。60 歲退休的長者通常被視為須被人照顧、只會為社會帶來負擔的一群人，而忽略了長者中有不少仍是身體健壯，不單止不需人照顧，反而可以積極服務社會。

“耆英樂園”正正針對此問題而提出因勢利導的解決方案。在一個“耆英樂園”裏，起用熱心社群、精力充沛及學有專長的長者，為其他長者提供再學習、培訓、以及康樂、保健、社交等服務。這樣的一個“耆英樂園”有兩大特點：

- (1) 一方面，可以令健壯的長者繼續服務社群，使他們已退休也不致成為社會的負擔；同時，長者也可以繼續工作，令生活有所寄託。另一方面，“耆英樂園”裏的興趣小組，可以令長者有繼續學習的機會，以及享受學習樂趣。
- (2) 另外，由健壯的長者服務體弱的長者，更為適合，因為他們同為老年人，溝通更為容易，大家可以因某種事物而引起共鳴，可以令長者積極地面對人生另一階段的生活。故此，本人非常贊成以健壯長者來服務有需要的長者，令他們發揮所長，並且繼續貢獻社會，不致令他們退休後便無所作為。

故此，本人支持王紹爾議員的議案。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在座每一位同事對老人家都很尊敬和關心，所以我相信我們對於特區行政長官和譚耀宗議員現在在這方面所進行的工作，都非常支持。今天議案的題目，我們認為是整個大題目的小部分。

我們看看“耆英樂園”這提議，在概念、內容和運作方面，是否值得我們支持呢？剛才王紹爾議員也提到，有人認為這與老人中心、老人服務中心和老人健康中心似乎有相同之處，但他認為其實不是一樣。不過，我仔細看過這建議後，卻無法可以看到“耆英樂園”和現在的老人中心在概念或運作上有何基本分別。“耆英樂園”建議向老人家提供一些較現時老人中心更廣濶或高質素的服務，其中包括學習、培訓、旅遊、社交、營養飲食和健康檢查等，但據我了解，這些全都是老人中心現在所做的工作。至於如何在質素上加強呢？我卻看不到有甚麼建議。

經驗令我們知道，所有老人中心的活動都非常受到老人家的支持，而且很受他們歡迎，問題在於名額不足。換句話說，現在所缺乏的是數量方面，供應不足。我們應該對症下藥，而不應架床疊屋，做一些根本不是現在最需要的事情。其實現在最需要的是盡快增加老人中心的名額，因為實際的輪候時間很長，而且需求十分殷切。

提及政府資助時，就一定涉及公帑。我們應該如何運用公帑呢？是加強服務的“質”，還是增加它的“量”呢？我認為有鑑於現時老人家對服務的需求甚殷，所以“量”是很重要的。基本上，“耆英樂園”的整個構思，雖然在包裝上很新穎，提出開放、關懷諸如此類較為“up-market”的說法，但實際上卻有些侵犯知識產權，因為這其實是老人中心的翻版。除了名稱外，（那名稱很有創意），它的功能和目標似乎與老人中心完全沒有分別。

此外，當我們考慮到運用公帑幫助老人家時，我們要想到取捨問題。我們現時要做的很重要的一件事是增加老人的綜援金額。這是我們的共識，也是首要加強的地方。譚耀宗議員要盡快處理這事。我覺得這樣較慢慢興建一些所謂高質素的樂園為佳。

此外，我認為另一樣對老人家很重要的，而我們大家也曾參與爭取的，就是給老人家提供綜援金到國內居住。這問題已討論了很長時間，政府也制訂了政策，但落實的情況如何呢？還是遙遙無期。本年 2 月，當時的政府已

說會作出回應，與國內有關單位進行商討，落實這項計劃，但至今仍未有消息。我覺得這些才是比較實質的做法，對我們老人家的幫助會更大。

我認為如果老人在退休後，在住宿上需要幫助，我們應盡快落實與國內合作。另一方面，對於他們社交方面的需要，我認為應該加強老人中心的功能，以及盡快增加老人中心的名額，這才是解決辦法。我們自由黨當然不會反對任何幫助老人家的建議，但我們對“耆英樂園”這項構思有很大保留，所以我們會投棄權票。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先在這裏說一個故事。從前，有一位衣着很華麗而又非常善心的財主，有一天，他要到另一條村探望一位智者，希望找到一個令自己快樂的方法。當他見到那位智者時，那位智者就說：“如果你想得到快樂，在有人需要你幫忙時，你便將你擁有的最重要東西給他，他便會很快樂，而你亦會得到快樂！”

財主聽過這番話後，便打道回家。途中，他看到一個衣衫襤褸的乞丐，在街角奄奄一息。財主看見後，便解下他那件華麗的衣服，披在乞丐的身上，說：“老兄，我現在將我最喜愛的衣服送了給你，你穿上後必定會很快樂。”說完後，這位財主便快快樂樂的回家，因為他覺得他已幫助了那個乞丐。可惜，在財主離去後不久，那奄奄一息的老人便慢慢地餓死了，因為他是沒有東西吃，而不是穿那件華麗的衣服便可解決困境。

主席女士，王紹爾議員所倡議的“耆英樂園”令我想起剛才所說的故事，很多同事可能也聽過這故事。王議員的構思和動機值得我們再深入研究探討，考慮這計劃的可行性，但正如那財主給乞丐的那件華麗衣服一樣，計劃並沒有正面回應現在香港生活在於貧窮綫下的老人的實際需要。

怎樣才令長者真正有“耆英樂園”？依我和民協的看法，最急需的就是讓老人可以過有尊嚴的生活。現時香港有 15 萬名低於 20% 入息組別的非綜援老人，他們每月的平均支出只能限於 1,500 元左右。至於領取綜援的老人現在可領 1,800 元，他們每個月的生活開支都是壓縮在這 1,800 元中。當然，較早時局長還說他們可有餘錢。這些曾為香港社會繁榮貢獻了大半生的老人，他們的生活還要節衣足食。各位臨時立法會同事，香港在九十年代物質

生活和資訊科技發展迅速，但我們的老人家的生活質素仍停留在四、五十年代，請問是否設立“耆英樂園”便可解決問題呢？此外，香港政府坐擁數千億元財政儲備和盈餘，我們是否要漠視那些老人家的需要，任由他們的生活質素不獲改善？

要達致安老事務委員會的“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目標，特別是正如安老委員會所說，首要的是“老有所養”，政府必須制訂一套全面而長遠的老人政策。每件事都有輕重緩急，依我們民協的看法，“耆英樂園”的設立與否，未必是一個急須解決和面對的問題。我們認為現在老人家最急須解決和面對的是生活上質量方面的改善，或生活質素方面的改善。

政府首要而急切的工作是改善綜援計劃，包括立即增加老人綜援金額 300 元，我相信稍後很多同事都會提出這要求。此外，是我們民協一直堅持的要把申請綜援的限額提高至 10 萬元。長遠而言，我們覺得老人綜援金應一如國際水平，提高至個人入息中位數的三分之一。

至於住屋方面，我們看到“耆英樂園”只是解決老人家平時精神生活的問題，但我們重視精神生活是物質生活的昇華，如果實質上的問題不能解決的話，包括現時仍然有很多老人住在籠屋；或正輪候公屋；又或數個老人住在同一單位，因而往往造成流血事件，則縱使有很好的“耆英樂園”，為香港貢獻大半生的老人家的精神生活也不會得到合理解決。

主席女士，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民協對這類老人服務的增加，並不會反對，我們覺得可以研究和探討這個計劃。基本上，我們會支持王議員的意見，但我希望這個耆英計劃最重要是在“質”方面作出改善。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今天我很高興聽到關於“耆英樂園”這建議，但我仔細看過這建議後，覺得有一種很熟悉的感覺。容許我在這裏公開邀請本會同事參觀一處地方，因為其實在香港已有一個這樣的樂園存在，那就是志蓮淨苑，該處提供了安老護理及各項服務。我不是在“讚花香”，而是想作個比較而已。

我們的整個安老服務，都是以“關懷”及“老有所用”為本，即他們本身可以給社會的貢獻。在關懷方面，我們成立了“愛心組”，由社會人士服務三、五個老人，每星期定期探訪他們。同時，我們也成立了“集智社”，是“集合”的“集”、“益智”的“智”，讓所有已經退休的老人家參加。如果他們認為仍有貢獻，便可以成為“集智社”的會友。他們可以擔任一些

文書的工作，或進行各方面的研究，我們會盡量向他們提供協助。如果他們要服務社會、服務老人，我們是歡迎的。

其實，王紹爾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帶出了一個很大的問題。大家都明白到，香港人口老化情況越來越嚴重，我們要多些留意這方面的建設。現時老人院及安老院嚴重不足，單單依靠政府多建老人院並不是最終的解決方法。事實上，社會上也有很多私營老人院，但基於各種原因，特別是地價問題，令那些老人院十分不完善。政府應該在這些設施方面做些工夫。過往當我們想多建學校時，政府也曾嘗試以較低地租形式，把土地租給私人機構或民間團體來興建學校。我們建議政府就老人院問題也作同樣考慮，使年老的市民有多一些選擇。

由於私營老人院並不完善，但一些老人家又有少許積蓄，他們可能會考慮把一些積蓄留給子姪，但又擔心給了他們金錢後，自己會被他們拋棄，擔心他們吞沒了積蓄，所以要對他們額外好些，希望他們回來探望自己，然後，他們每探望三次才可問一次自己的金錢狀況。我認為這才是老人家的最大憂慮。

我希望當大家看過志蓮淨苑的安排後，或可推動政府給有意作這方面服務的團體多些空間。我想提醒大家，這個淨苑的老人中心、老人護理安老院和老人院都不是政府斥資興建的，而是由民間籌款的。計劃完成後，政府覺得滿意，便以資助形式協助這機構。我們現在開辦了兩組老人中心，有一個三百多張床位的護理安老院及老人院，還有一個數十張床位的私營護理安老院，再加上我剛才所說的集智社，還有圖書館。我們也有定期開設很多不同的興趣班，向我們的老人表示關懷。我在這裏再次向各位發出公開邀請，希望大家有機會來淨苑參觀，吃一餐齋菜。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正如剛才同事所說，我們工聯會也會支持今天這議案的精神，但對於議案的內容和方向，我們則有很多不同的見解。我們覺得現時社會上一直關注老人的團體、人士和老人家本身的訴求，這似乎與“耆

英樂園”有很大分別。因此，我們支持原議案，但對於整個計劃的內容，我們卻有不同的看法。

代理主席，政府遲遲不制訂老人服務發展政策，我們都很清楚，是由於政府認為老人家應由本身的家庭來照顧。直至 1977 年，政府基於整個社會的訴求，才制訂了一份老人服務綠皮書。直至那時，我們才看見政府在老人服務方面採取了積極的行動。在這二十多年來，政府不斷強調要加強老人服務方面的工作，但說還說，政府只增加個別項目，卻並沒有切實地改善每一個項目的內涵質素，亦沒有按照我們社會上的實際要求來進行改善。因此，我們現時看到政府所提供的老人服務，在很多方面都未能達到老人的要求。現在仍有不少獨居老人身處求助無援的困局中。我不反對進行類似“耆英樂園”的工作，但似乎這並不是解決老人問題的方向。

如果要解決的話，就要涉及我們一直最關注的老人所面對的居住、醫療、經濟和社會關懷等問題。這幾方面是非常重要的，特別現時香港的人口老化越來越快，而且老人的壽命越來越長。如果以 60 歲退休來計算的話，平均來說，男性還有十九年多壽命，而女性則還有二十三年多。那麼在這漫長的老年生活中，如果政府只提供老人中心和“耆英樂園”服務，是否足夠呢？明顯地，在心理和生理上都是非常不足的。政府應着眼於整體的老人服務。

王紹爾議員提出“耆英樂園”，這構思實際上和現時的老人中心十分相似。究竟現時政府的老人中心的情況怎樣？為甚麼會令王議員有改革之心呢？我同意一些批評，就是說如果真的按照王議員的建議實行，便真的會出現架床疊屋的情況。因為目前政府理論上是設有這些老人中心的，而且更有一百九十多間。政府還設有老人日間護理中心和老人服務中心。為甚麼已設有這些服務，我們仍然要批評政府呢？我相信“耆英樂園”計劃並不能解決我們批評政府的問題。例如有關老人中心方面，我們看到接受服務人次非常少，而且服務範圍亦越來越小，政府並沒有進行宣傳和推廣工作，很多老人家想加入亦非常困難，整個組織和管理架構與社會脫節。在一些人口老化問題並不嚴重的地區，老人中心並沒有額滿的情況出現。我記得當年灣仔區有很多老人家跑到北角的老人中心去。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在前政府的議會內已經一直批評政府。此外，對於一些行動不便的老人家，政府亦沒有提供外展服務。整個香港那麼大，卻只有一、兩隊老人外展服務隊，實在嚴重不足。這方面才是很多老人家的需要。他們行動不便，怎樣能前往老人中心呢？這就是由於現在各項服務沒有配套所致。

如果要如王議員所說，“耆英樂園”內要設有桑拿，我的同事曾問這

是否在發夢！我們當然歡迎設有桑拿服務，但卻覺得有點兒“不吃人間煙火”。我們接受這個提議，但連剛才我所提的小小問題，政府都不能做到，更何況提供桑拿？我曾在英國生活了一段日子，那裏有較“耆英樂園”更好、更完善的老人中心。但實際上我們現在沒有這種中心，所以要從基礎上來改進現時的老人服務中心。假如王議員想朝着這個方向實行“耆英樂園”計劃，便應針對現存的問題，例如我剛才所提到的宣傳推廣工作、架構改革、為行動不便的老人家提供服務、開展社區關懷、調配政府目前發展的不健康情況等，進行改善。

我記得當我們向前政府提及老人中心不足夠的問題時，他們總是有很多推搪，說很難找到適當地點。按照王議員所說，需要一幅二萬多呎的土地興建“耆英樂園”，如果成事，我當然很高興，但實際上政府卻達不到這個要求。因此，我不否定這點，但要客觀一些。

此外，他提到“零碎”的問題，對於這點，我有所保留。實際上，我覺得“零碎”是很重要的，因為老人家只能在他們所屬的社區活動，那些“零碎”的老人中心其實是好的。如果只集中在某一大點中，老人家怎樣前往呢？這是一個問題。

我看過王議員的議案內容後，大致上支持議案的精神，但卻有很多疑問；特別重要的一點是，我們應怎樣針對解決老人中心存在的問題。現時人口逐漸老化和老人家的壽命越來越長，我們應怎樣豐富現有的政府老人服務中心？我覺得這樣做的可行性會較高。如果我們只做一些客觀上較為困難的工作，我擔心這只會令政府拖延更多時間。正如在剛才口頭質詢時，其中一項質詢是有關香港的人力再培訓問題，政府喜歡做一些又空又大的事，然後十年八年後仍然沒有成事。因此，我希望王議員能與我們一起面對現時政府老人服務中心及老人外展服務等方向上的問題。

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老人問題不單止涉及院舍，經濟、醫療和社區關懷網絡亦是很重要的因素。我們與前政府亦討論過不少這類問題，我很希望把這些內容送給王議員，並希望我們能攜手在臨時立法會內迫使政府首先增加綜援金。此外，在醫療方面，對於一些沒有領取綜援的老人家到公立醫院求診時應完全免費這問題，政府也應多做一些工夫。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臨時立法會在短短幾個月內，多次討論有關老人福利問題，今次是本人第三次就此題目發言。

香港人口老化的趨勢是廣大市民關注的問題，但香港現階段為老人而設的措施缺乏整體及前瞻性的考慮，未能為最有迫切需要的長者提供妥善協助。因此，本人期望特區政府及早作好準備，制訂全面照顧老人的政策。

王紹爾議員的議案建議在每區成立一個“耆英樂園”，反映出社會對改善本港老人生活質素的要求。雖然剛才陳婉嫻議員批評他有些“不吃人間煙火”，才會希望設有桑拿，並希望政府撥出二萬多呎土地來興建這些樂園；但歸根究柢，我們是支持這精神的。王議員提出了這個“價”後，我希望政府可以還一個“價”。

今天香港有不少老人，在經濟、居住、社區關係及健康等方面均出現問題，有待我們解決。因此，未來本港的老人福利政策必須達到：改善本港市民晚年的經濟狀況、居住環境，增加社區支援，以及醫療服務等方面的需要。

其實，代理主席，民建聯以下各點，能更有效地解決老人福利問題。

目前，首先要做的就是改善老人的經濟能力。安老事務委員會上星期六一致同意提高老人綜援金額，方向是值得我們歡迎的。現時老人綜援金是 2,060 元，實在是不足夠的。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在計算提高多少老人綜援金額時，應更多關注老人在醫療上的需要。同時，民建聯一直認為單身老人綜援金應提高至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即約 3,300 元左右，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民建聯所建議的增幅。

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將“生果金”提高至 800 元，並盡快撤銷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使老人家的財政能較為寬裕。

此外，港府短期內應進一步改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長遠來說，強制性公積金應發展成為中央公積金，徹底解決香港市民退休後的經濟問題。工聯會和民建聯都有“現成”的退休方案，希望政府今後多加留意。

另一項須優先解決的是老人的住屋問題。特區政府應重視單身老人的住屋困難問題，落實協助“籠屋老人”的政策。特區的安老政策，應考慮為老人設立較佳居住環境的住所，例如“老人新村”等。

對於老人生活上的其他需要，民建聯一直建議將社區老人中心的服務範圍擴大，並將之提升為綜合多元化服務中心，為全港老人提供社區照顧及社交服務。這與今天的議題的概念有一定的關係，並大致相同。

我們也希望在每一區，即 18 區內的每一區均設立一間老人保健中心，為 60 歲以上老人提供健康檢查、教育、轉介專科、家訪等預防性服務。

同時，成立老人社區照顧／外展服務隊，協助“危機老人”。那些服務隊的目標是盡快為這些“危機老人”建立社區照顧網絡。

至於協助老人在退休後返回內地定居的政策，特區政府要有更實質的協助，特別是幫助他們解決在內地的醫療住院開支，亦可考慮在現時的機制中加上醫療補助項目。

此外，特區政府應加強與內地福利或民政單位合作，研究在內地設立“老人新村”，或主動為希望返內地退休的老人購買老人院床位，並積極協助有興趣機構在內地建設院舍，為老人在內地提供更多的選擇。

代理主席，今年年初，民建聯曾建議成立“長者生活質素基金”，亦可稱為“種子信託基金”（seeding fund），即由特區政府撥款 150 億元，以每年提取的利息收入（以平均 7.5%回報率計算，每年大約有 11 億元），為最有急切需要的老人提供額外資源服務。

民建聯重申，我們的建議的好處是，避免加劇特區政府因福利開支增長過速造成的壓力。上述基金並不是要取代現時恒常的福利開支，當特區政府妥善落實各項老人政策時，該基金亦可結束。民建聯要求政府再次積極考慮設立這個基金，以增加服務的靈活性。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謝謝。

代理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聲明，我無意對王紹爾議員不敬，但我以下的說話，可能他會覺得比較尖酸，不過，我覺得有責任在這裏向他說清楚。

首先，我覺得他的建議有“再做車輪”之嫌。事實上，我有一輛汽

車，它已有 4 個車輪，現在他建議的方法是多加一個車輪，這樣那輛汽車是否可以行快一些，我對此存疑。汽車的車輪是否真的會貴了呢？我覺得這亦有問題。

此外，我將這份“耆英樂園”的建議書給一些負責老人福利的團體的人士看，他們覺得其實他們現正提供這類服務，為何王議員不跟他們討論，將現時這些服務檢討或提升？其實這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我們看到現在的老人福利非常缺乏，而現有的老人中心亦有很多地方須檢討。如果我們將資源，投放在有效檢討現時老人中心的運作、編制，或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方面，是否已可達致王議員的要求？

此外，他提到設置桑拿浴室，剛才陳婉嫻議員亦提過這點，不知是否王議員很喜歡“沖涼”，所以想到這設備。不過，這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我問過一些朋友的意見，他們說桑拿浴並不適合老人。我亦問過一些老伯的意見，問他們是否喜歡有桑拿設施。他們說桑拿浴不太適合他們，因為他們是老人，桑拿浴太焗，害怕會引發心臟病。他們反而問有否上海式按摩，不知為何王議員沒有建議提供這服務，真奇怪。

總結來說，我覺得對於這項所謂“再造車輪”的計劃，如果投贊成票的話，就會覺得有違良心。不過，不打緊，反正我當慣了“反對派”，所以我會投反對票。原因不是它的意念不好，我完全尊重王議員的思考，亦完全尊重王議員的善意，不過，如果我投贊成或棄權票的話，我不知如何向納稅人交代。我們的金錢不是這樣運用的。我覺得金錢要運用得適當，要合乎我們的經濟原則，既然我們已有一套這樣好的老人中心制度，為何我們不在這基礎上再作改善，較為有效利用資源？

我亦很同意剛才一些議員提出的意見。即使設有樂園中心，很多老人也可能未必有錢，可以乘車前往。此外，他們的身體也未必很好，可以去“沖涼”。因此，我覺得有幾點是很重要的。長遠來說，是綜援服務的提供。譚耀宗議員擔任主席的安老事務委員會最近有消息傳出，說委員會達到共識，會提高老人綜援金額。至於提高多少，現在仍未有定案。不過，我希望最少是 500 至 600 元。譚議員在笑，我希望他稍後會作回應。

第二，關於外展服務方面，我一直要求政府能夠盡快在中西區，或在一些老人人口密度比較高的地區，提供這項服務。不過，至今遲遲沒有這項服務，我覺得非常遺憾，並對於政府這所謂惰性表示反感，以及作出嚴重譴責。

第三，關於上門的家務助理。我們最近看到，在懸掛 10 號風球及長假

期期間，很多家務助理的服務都會停止，即會形成有很多老人的三餐不繼。在 10 號風球懸掛那天，私人團體也無法向老人提供這些服務。這問題其實很實際，為何王議員不面對？老人可能食也不飽，還要他們到“耆英樂園”做運動？他們根本連做運動也沒有氣力。

第四，關於醫療及住屋方面，我覺得亦很需要在現時盡速檢討。

代理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王紹爾議員已就“耆英樂園”的優點作了很詳細的介紹，我不想重複。我想強調，老人享受這“耆英樂園”的福利是應該的。剛才有很多同事說，我們現時有老人中心，為何還要設立“耆英樂園”？正如王議員所說，“耆英樂園”其實是一個提供高質素服務、較全面和有尊嚴的活動場地。以香港現在的經濟環境，我們其實是有條件可以做得到的。當然，我們現在要求增加綜援金百多元，政府也拒絕，認為是不適當的用法，但稍後我們的同事譚耀宗議員可能會談談這問題。我們亦聽到有些議員說，我們有些私人性質，例如志蓮淨苑的安老服務，是相當理想的。我想這需要我們富有的議員或社會人士加以幫忙。

不過，我覺得王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亦有它的好處。一個人一生都會有一個夢想，如果王議員沒有這樣大的夢想，如果他不朝着這夢想去做，永遠也不會成功。我們一定要把目標定得高，雖然我們未必能做到，但也要朝着目標去做。例如我想要 1 億元，如果做不到的話，有 5,000 萬元也算已取得一些成就。我想王議員的心地是很好的，他很想為老人提供一些好的服務，所以他定的目標很高。也許在現時的環境下，他做不到、社會做不到、政府也做不到，但他希望政府朝着這方向做。這是一個很高的目標，是否做到，是人為的問題。可能日後香港經濟環境更好時，可能做到也未可料。如果我們不定下一個這麼高的目標，我們就會永遠停留在現時的情況，我對此感到很傷心。

因此，我覺得王議員無須擔心甚麼“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這些事，其實只要我們生活得安寧及舒適，在日長夜短的日子裏，我們不用害怕“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因為日子仍很長。

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王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在 7 月特區政府成立時，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宣布成立安老事務委員會，透過此委員會，為特區政府制訂全面的老人政策作出建議，以及就各項老人服務，例如如何改進、監察和推行，以及在資源分配方面向政府提出建議。

安老事務委員會在 7 月底正式成立後，在過去的個多月內共舉行了 3 次全會。在這 3 次會議內，我們除了了解一下現時的政策和作出了一些探訪外，在上星期六的安老事務委員會大會上，宣布了一項決定及兩項未來的工作。我們的決定是，全部委員一致支持增加老人綜援金額，我相信政府應該會認真考慮這項決定，而具體的金額會由董建華先生在其施政報告內宣布。至於有關這方面的詳細情況，應由衛生福利局作出回應。

至於兩項工作方面，我們考慮過當前老人的需要後，覺得有兩項較迫切的問題。我們已成立了房屋及院舍服務專責小組，解決長者的住屋及院舍服務問題。我希望在 6 個月內，這專責小組可以向安老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第二是非常多長者參與的長者卡服務。很多長者就這項服務提供了不同意見。由於長者卡已實施了 3 年，所以理應在這時作出檢討，令這項服務可以更廣泛、更有實質作用。我們希望長者卡的推行，能宣傳社會對長者的尊重、關懷及照顧。

老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當中有輕重緩急。當老人家缺乏金錢時，最急需的當然是金錢，以維持生活，所以需要綜援金；當老人沒有房屋居住或正等候編配單位時，當然最關鍵是要分配得單位，無論是公屋的小單位或“長者屋”，他們希望能盡快找到理想的住宿地方；另外，有些需要別人照顧的老人，他們等待入住安老院或護理安老院；而有些經常有病痛的老人，他們需要門診服務或保健中心，亦希望醫院服務能把他們照顧得更好；而那些精神爽利的老人，則需要更多康樂及社交活動，使其人生更豐盛。因此，其實老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他們希望除了獲得金錢及服務外，更希望有人與他們傾談溝通，滿足他們心理上的需要。

今天，王紹爾議員的提議引發了本會內及社會人士的討論，我認為這

是件好事。我亦歡迎透過大家的討論，使更多人關心老人的問題及服務。王議員的建議的特點是比較濶大及全面，例如以 25 000 呎的土地作為“耆英樂園”；而且不單止提供老人服務，還有日間託兒服務、溫習室及閱覽室，由嬰兒、小朋友、小學生、中學生及老人都包括其內，所以是一個非常全面的服務。此外，這“耆英樂園”還有一個特點，就是由長者自行管理，無須一定聘用專業人士。當然，大家都覺得這建議如能實現便是非常好的。

剛才有些議員發言時提到這計劃是否可行呢？當然，世事不會絕對不可行，問題是能達到甚麼程度及目標。以現時這建議，其實在政府資助的服務中，有幾類中心也是類似這個構思的，例如老人服務中心、老人社區中心和保健中心。日後安老事務委員會會全面就這些中心進行研究，考慮各類服務如何改進、怎樣避免服務重複、怎樣才能發揮最大的效益，這些都是安老事務委員會日後會討論及研究的。我們歡迎大家繼續提供意見，作為對我們工作上的支持。

由於安老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問題還未作出討論，我作為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在現階段不擬參與這項議案的表決。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今天的議題發表我個人的一些看法。

第一，是有關處理老人問題的着眼點及入手方法。我覺得在香港現時的环境，我們應該着眼於“雪中送炭”，令長者不會有煩惱，因為現時在香港這社會，有些人根本可能是好像活在地獄中，無人施以援手；他們需要的不是“錦上添花”，設立“耆英樂園”。

我擔心今天的辯論題目可能會令社會人士誤會我們這臨時立法會對老人的問題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因為現時老人在 3 方面的問題都急須處理。第一是住屋問題。我們接觸過很多老人，知道他們“未上樓”的很想快些“上樓”，政府必須設法令他們盡快有一個理想住所。“上了樓”的也不見得很好，因為有很多老人是共住的，很多時候會出現爭拗，所以也須處理。他們住在那裏天天都正在受苦，我們要研究如何改良制度，把他們的痛苦消除。第二是老人的生活費問題，這涉及綜援金及整個綜合援助制度。第三是老人的醫療保健問題。因此，我們的着眼點，應是如何把他們這些痛苦減少，而不是設立“耆英樂園”。

第二，是優次問題。最近有很多社會人士批評安老事務委員會的議程未有一個很清楚的整體方向，所以我在這裏呼籲安老事務委員會要研究如何整體解決安老問題，制訂一些討論議程，從一個較宏觀的角度處理。我希望委員會盡早公布議程，讓香港市民，特別是各個關注團體，可以提供意見，集中我們的力量，以宏觀角度處理，令安老服務能真正符合我們香港老人家的需要。如果從這優次的角度來看，“耆英樂園”肯定不會佔一個很高的位置。如果安老事務委員會下月討論“耆英樂園”這建議，我會加以譴責，因為這根本是本末倒置。

有關今天的討論，我看到議題唯一的好處，便是就現時的老人中心服務做了兩件事。第一是更改名稱，將所有老人中心改稱為“耆英樂園”。第二是考慮改善老人中心現有服務的不完善之處，例如如何令多些老人參加，以及將服務質素提高。

我本身曾攻讀社工科，並接觸過很多社工，他們覺得這建議顯然是不着邊際的，不能針對香港現時的老人服務和老人家的需要，提出一個解決方案。當然，對於錦上添花的事，我們不會反對，但我們希望方向能正確一些，所以我希望政府稍後回應時，能夠就香港的安老服務定出政府的優次。今天的辯論可能只讓我們各抒己見，不能就安老服務提出一些深入辯論。對於錯失了一次好的機會，我覺得很遺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請你發言及還價，有些議員要求你還價。

衛生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謝謝王紹爾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

安老服務一向都是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亦在特別行政區成立慶典的演辭中提出，特區政府將以“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作為目標，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

王議員建議的“耆英樂園”背後的理念，其實和政府現行的政策和目標相同。這建議提議向長者提供康樂活動、營養膳食、醫療保健，亦提供機會給老人家發揮所長，繼續服務社會。這些內容和政府現時為達到“老有所屬”和“老有所為”這兩個目標一向所致力的工作，亦大致相同。

多年以來，政府為老人家提供了多種不同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老人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老人服務中心、提供家務助理、建立長者社區網絡計劃等。種種服務的目標，都是希望協助長者能夠在家中安享他們的黃金歲月，並且為照顧長者的家人提供支援，達到“老有所屬”的目標。

目前，全港共有 198 間老人中心，在鄰舍的層面上提供服務，增加老人參加社交和康樂活動的機會。老人中心不時安排興趣班，例如太極班、書法班等，亦會為長者舉辦健康講座、身體檢查等活動。較活躍的長者亦可以參加中心舉辦的戶外活動，例如旅行、宿營等，西貢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便是特別為長者而設的。

除此以外，全港有 27 間老人服務中心，為老人家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協助長者能夠在社區內繼續生活。這些服務包括家務助理、社區教育、個人輔導、社交康樂活動等。中心內亦設有洗衣、沐浴及飯堂的設施，供有需要的老人使用。同樣，老人中心和老人服務中心亦設有休憩室，提供茶水、電視機、音響、書報、刊物和運動器材等設施，方便長者善用餘暇。

在醫療保健方面，我們深信“預防勝於治療”和“病向淺中醫”的道理。衛生署推行了多項健康教育，目標是鼓勵大眾能夠透過健康的生活模式和定期身體檢查來預防和減少疾病。對老人家來說，預防的工作尤其重要。

目前，衛生署轄下共有 7 間老人健康中心，為長者提供保健服務。中心每年都由醫生為參加者作全身檢查，評估老人家的健康狀況。醫護人員隨後便會根據個別需要，作進一步的檢查，提供個人健康輔導或將有需要的長者轉介接受其他服務。這些中心亦提供健康講座，增加長者的基本健康常識，透過不同類形的互助小組，例如戒煙班和減肥班等，令長者能夠互相支持和鼓勵。

在門診服務方面，衛生署亦為老人提供方便。在 96-97 年度，政府普通科門診服務所訂出的老人優先籌的比例，亦由以往的 11% 增加至現在的 20%，我們亦有計劃在今年將這個比例逐步提高至 25%，以應付老人的需要。如果病人是一位慢性病患者，亦可利用預約服務進行覆診，無須輪候。預約病人按預約時間覆診，可以在 30 分鐘內獲得醫生的接見。

社會部分人士誤將老人家視為受助的一群，認為他們只是服務的對象，我相信這是一個落伍的想法。老人家的體能可能及不上年輕人，但他們的人生經驗豐富，在享受退休生活之餘，他們仍然可以繼續服務社會，體驗“老有所為”的人生。這些服務亦能為他們帶來極大的滿足感，對他們的身心健

康有莫大的幫助。

有見及此，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長者義工服務。社會福利署在 1995 年分別在 8 間老人服務中心，試驗推行長者義工計劃。長者在接受訓練後便會投入義工的行列，參與探訪和接送等服務。他們亦會協助組織康樂活動，服務不同年齡的人士。長者義工亦會利用電話與那些需要特別照顧的老人保持聯絡，以提供支援。

政府在本年 7 月成立了安老事務委員會，就制訂老人住屋、經濟保障、醫療衛生和康樂活動等各項政策，向社會提供意見。剛才譚耀宗議員已就委員會最近的工作作出簡報，我在此不再複述。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在此謝謝各位議員今天發表意見。他們不單止就“耆英樂園”發表意見，亦就其他各項關於安老服務問題發表寶貴意見。我們會繼續以“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目標，增取改善各項安老服務，與時共進。

設立“耆英樂園”的建議和其中的具體安排，當然須經詳細的研究，才能決定是否可行。不過，正如我剛才開始時所說，建議背後所含的理念，包括致力改善安老服務、協助長者在社會中發揮積極的角色，這亦是政府多年來工作的目標。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王紹爾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3 分 15 秒。

王紹爾議員：主席，我現在心情其實非常沉重。特區政府坐擁四千多億元儲備，但剛才很多議員還要左計右計，究竟“耆英樂園”是否可行、金錢是否足夠、資源分配是否合理。我有時候亦會為我們的特區政府或前政府感到羞耻，他們要議員左計右計。我們現在談論的並非很多錢，我們談論的是高質素服務，之後很多人就討論我們是否有足夠能力。我自己的心情非常沉重，因為這與我們所擁有的資產完全不符。

本港 60 歲以上的長者有八十多萬，我們是否只有能力照顧八十多萬人中的 10% 老人家的綜援金和住屋問題？我從來不反對增加綜援金，亦從來不反對有需要的人士給予多些援助，但我們必須同時顧及到八十多萬長者需要我們給予精神上的關懷，對他們多些照顧。這是我的第一點回應。

至於是否出現資源重疊的問題，“耆英樂園”與現時的老人中心和安老服務有何不同？我覺得有很大分別，主要有兩點。第一是建議聘請一些長者替另一些長者服務。今天報章有一段文章提到：“日下世紀面臨老人危機，福利開支激增”，而其中有一句說話是值得大家參考的，“任何新的解決方法，似乎都離不開增加僱用老人。”這是世界所趨，希望各位議員能了解到要讓長者服務長者。我們聘請 60 歲以上已退休但有專業技能的長者來為社會服務，正正是我們今後的一個目標。這是我的第二點回應。

有關面積方面，剛才大家提及很多老人中心的面積，並提出可否增加面積及擴大它們的服務範圍。試問一間只得 2 000 呎的老人中心，如何擴大它的服務範圍呢？如何擴大呢？只得 2 000 呎地方。假如我們建議多租兩間，即 2 乘 198，就是三百多間。我們現在討論的是 18 間，而不是 396 間，亦不是五、六百間，大家可能有點誤會了。至於現時的老人中心，我覺得與“耆英樂園”是相輔相成，而不是相生相剋。我不是說設立了“耆英樂園”後，就沒有老人中心；亦不是說設立了“耆英樂園”後，就沒有綜援金。它們亦是相輔相成的，不是有了這一樣，就沒有了另外一樣。如果大家認為有了這一樣後就沒有了那一樣，這便是我覺得可悲、沉重之處。

眾所周知，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非常關心長者，在他的倡議下，成立了由譚耀宗議員擔任主席的安老事務委員會，為全港的安老事務策劃籌謀。“耆英樂園”的設立，其實就是整套安老服務的其中一環，....

主席：王議員，你的 3 分 15 秒發言時限已過了。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王紹爾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監督香港鐵路

**SUPERVISING HONG KONG RAILWAYS**

主席：第二項議案：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今天的命題是監督香港的鐵路。有一些朋友說，監管鐵路是一個老問題，所以仍會以一個舊的眼光去看這個議題。但我認為如果每年都有人提出這個題目進行辯論，正正顯示了這個問題相當受公眾關注，只是至今仍未有一個切實可行而且是前瞻性的解決方案。現在必須在一個新形勢下，檢討及評估這個老話題。我提出要有一個法定組織，可稱之為鐵路管理局，以統籌及協調香港未來的鐵路發展，但這並非意味着我要對這兩間鐵路公司的董事局或任何員工作出批判。相反，我認為他們在香港鐵路日常的工作和表現均非常卓越，但在新形勢之下，我們不能不思考未來的路向。

二十年前，我們探討的是集體運輸的課題；20 年後的今天，我們要探討的卻是集體運輸網絡的課題。香港要再發展，人口要再增加，土地要再開發，房屋要再增建，所有這些成與敗，都在乎香港是否擁有一個完整的集體運輸網絡。事實上，運輸科在 1994 年發表的鐵路發展策略中指出，香港將會相繼在不同年代擁有 10 條新的鐵路，有些是急不容緩的。就現時的集體運輸網絡發展而言，兩間鐵路公司並不協調，而且面臨互相競爭的局面。舉一個例子，10 年前九鐵曾構思將紅磡站伸延到港島，這對新界地區的居民當然有好處，但地鐵本身卻另有一套構想，而政府又自行聘請一些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結果，計劃是給擱置下來，資源運用上是非常浪費，而且拖拖拉拉不能成事。在這之中，最高興的當然是一些不斷進行研究，而且不斷收取高昂費用的顧問公司。有些人說，政府運輸局應該可以擔當這個角色，這點我不否認，但是否可以應付又是另外一個問題。運輸局與政府其他部門的人

手，根本不可以就未來 10 年這 10 條新鐵路擔當協調的角色。如果局長不肯坦白承認這一點，我認為只會將香港集體運輸網絡的發展，在兩間公司不協調、互有競爭的情況下繼續拖延，拖累香港的未來發展。運輸局在這問題上應該三思。

發展集體運輸網絡，必然牽涉到整個票務系統的釐定。兩間鐵路公司每年釐定一些不合理的加幅，必然會引起公眾很大迴響。儘管九鐵今年有巨額盈餘，但卻仍然加價，並更曾經連續兩年建議將一些乘客多的客站的票價加幅，定於高出通脹的水平，我批評他們是擇肥而噬。九鐵最終是凍結了票價。促請鐵路公司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是今天這項議案和所有修正案的共識。長遠來說，如果香港出現多條鐵路網絡的系統，整個票價的收費模式和票務系統亦要盡早檢討和協調。

主席，在歷史上，當香港房屋發展須要統籌時，便成立了房屋委員會；當各醫院事務需要協調時，醫院管理局便應運而生；新機場在籌劃的過程中，機場管理局亦展開工作。因此，當鐵路事業面臨一個更大的飛躍時，我今天的建議不是值得政府和各位同事共同思考的嗎？

現代社會最聰明的地方是發明了股份制，在經濟領域上將人與人財富的差距縮小。同樣，現代的社會亦發明了民主制，在政治的領域上將人與人之間權力的差距縮小。現時兩鐵是由政府全資擁有，身為唯一股東的政府，在 1989 年九鐵巨額補償離任主席的事件上，竟然表現得一籌莫展，而在最近西鐵因聘請顧問公司導致出現浪費的事件上，亦顯得監管乏力。同樣，政府經常說市民可以透過不同的渠道，例如聯絡小組、下午茶聚，參與監管兩條鐵路的運作，但在缺乏制度和資訊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所謂的市民參與，在與兩間鐵路公司龐大的支援系統對比之下，顯得相形見绌。所以，政府有股份而無權力，市民有參與而無權利，這是過往在鐵路運作上可以充分體現到的。

劉健儀議員的建議，其實並無實質的建議，她純粹是要求政府作出檢討。我相信局長將會樂於接受這項修正，因為他會告訴我們，他每年都會進行檢討。事實上，劉健儀議員在 1993 年已在局上作出同樣呼籲，但政府只是原地踏步數年。張漢忠議員對交通諮詢委員會所扮演的角色是期望過高。縱使擴大職權範圍，仍不能擺脫被動諮詢的框框。傳統上，香港數百個諮詢委員會都是在實行有些學者所謂的行政吸納政治的模式。但隨着政制發展和政黨政治的催生，這套舊模式已遠遠不能滿足民情需要。陳財喜議員的主張卻剛剛相反，他主張的是政治指揮行政的模式，但在香港未來 10 年的政治環境下，這種運作是否適合香港的情況，我則抱有懷疑。現在我所動議的，

其實並不是新鮮的主張，香港於不同時期，便會在不同範疇設立管理局。我認為這正是鐵路發展飛躍的時候，故便是成立管理局的適當時機。

事實上，何鍾泰議員所屬的工程師社促會，以及梁振英議員所屬的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過往亦發表過同類型的建議。我認為這些管理局的理想運作模式，既不是行政吸納政治，亦不是政治指揮行政，而是一種香港極之需要的共識行政。所謂共識行政，便是在一個專門的範疇裏，有各種利益的代表，在平等地掌握充分資料的基礎上，作出理性的研判，從而得出合理的建議。在香港，過往處理勞資政策事宜的手法，以及房委會的運作方式，可以說是接近這種模式。我相信政府從這幾年所得的經驗，已得出一個結論，那便是在處理公共事務時，開放度越大、透明度越高，是越容易取得理解和理性的支持，所以共識行政其實在政府運作中是已經存在。

主席，有些同事可能在事前未必明白我的構思，但我剛才已經作了比較清楚的解釋。有些同事亦將我的議案與前朝的一些議案作比較，但我的內容、我的理據、我背後的想法，希望同事能夠明白。我自己參考了立法局過往多年的議案辯論發言稿，看過了秘書處就外國有關經驗所作的報告，審議過有關數個管理局的條例，亦留意了香港的政程和鐵路發展、現狀和未來，我最後得出一個出路，那便是我在動議所建議的這個方案。

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香港鐵路系統將會有龐大的發展工程進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成立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統籌和協調各項發展工程及監察各條鐵路的票務系統及票價事宜；並要求兩間鐵路公司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以達致兼顧公眾利益及實踐審慎商業運作原則的目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鑑於香港鐵路系統將會有龐大的發展工程進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成立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統籌和協調各項發展工程及監察各條鐵路的票務系統及票價事宜；並要求兩間鐵路公司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以達致兼顧公眾利益及實踐審慎商業運作原則的目標。

8月29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劉健儀議員、張漢忠議員及陳財喜議員已經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我提議進

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 3 項修正案。

**主席：**羅祥國議員，規程問題？

**羅祥國議員：**謝謝主席，我本人曾提出一項修正案的修正案，但被主席裁定為不合乎規程，我想請主席正式向各位議員公布你是基於甚麼主要理由作出這項裁決，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根據本會通過的《議事規則》第 44 條，主席就會議規程問題所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由於各位議員在今早收到我回覆羅議員的信件，裏面解釋我為甚麼否決了羅祥國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所以我無須在會上向各位議員解釋裁決。但是為了讓公眾人士了解這件事，我在這裏要說明一下，主要是希望公眾人士能了解這件事。

首先，在議會中有先例，一項修正案如果超越了原來議案的範圍及擴大了原議案的議題，就不合乎規程。以前在立法局的年代，已有不少先例，是因為這原因而不獲批准提出修正案。羅祥國議員在提出的修正案中，要求將議題的範圍擴闊到所有公共交通事業，以及所有公共交通工具。但是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及張漢忠議員的修正案，都是很清晰地指鐵路和鐵路公司。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按照《議事規則》，沒有准許羅祥國議員提出修正案。不過，如果羅議員或者其他議員對於這件事有甚麼意見，或將來對於我的裁決有甚麼意見，我們可以在會外討論。在會上，我的裁決是最終的決定，而在辯論時，議員亦不應該評論主席所作出的裁決，這亦是西方議會一貫的做法。

**主席：**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 3 項修正案。我會請劉健儀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張漢忠議員及陳財喜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監管兩間鐵路公司並非一個新鮮的課題，過去曾有不少議員本着為民生，不斷提出要監管兩間鐵路公司，並且進行了多次辯論。上一次的辯論是在短短 3 個月之前進行。當時有議員提交兩項議員條例草案，目的是使立法局有權參與釐定三鐵的票價。由於兩項議員條例草案的

影響極為深遠，前朝立法局成立了條例草案委員會，並會見了兩間鐵路公司的代表、多位在鐵路營運方面有豐富經驗的人士、銀行界及信貸評級機構的代表。秘書處資料研究部進行了有關集體運輸的信貸評級及監察系統的研究，而交通事務委員會更是首次組團到外國考察。

前立法局差不多用了 1 年時間研究，在有充分資料和分析的情況下，議員在今年 5 月 28 日就兩項議員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最後議員以大比數反對將調整鐵路票價的權力交予立法局。議員反對的原因各有不同，但我相信有兩點是共通的：第一，外國的經驗警告我們，不適宜由政府或議會釐定或干預鐵路票價；第二，大部分議員均同意本地鐵路表現良好，不應動輒改變監管形式。

外國的經驗 — 說白一點，就是慘痛的教訓，並已輯錄在交通事務委員會編制的《海外城市集體運輸系統考察團報告》內，此外還有很多其他相關的研究報告，算起來也有一、二呎厚。如果陳財喜議員沒有看過這些報告，我是樂意安排送一套給他。我相信陳議員看過之後，可能會考慮收回他今天準備提出的修正案的後半部分，不會重彈民主黨的舊調。

當然，新人士，新作風，臨時立法會議員可以就如何監管鐵路提出自己的建議。但我認為，過去、現在或將來的議員對一些基本的資料，以及一些根本的問題，都是不能忽視的。

隨着政府制訂的鐵路發展策略，香港鐵路發展已進入了一個新紀元。未來數年，機場鐵路和大嶼山綫、將軍澳地鐵支綫、西鐵、馬鞍山鐵路等將會一一落成。毫無疑問，這些龐大的鐵路發展需要特別的統籌和協調，以確保各項工程得以互相配合，使整個鐵路網絡無論在選綫及接駁方面，可以迎合乘客的要求。此外，各條鐵路的票務及票價系統亦需要統籌和協調，以方便乘客穿梭於各鐵路系統之間，而不同的鐵路系統的收費基礎亦應互相配合，以確保對乘客是公道合理的。

統籌和協調鐵路的發展本來就是運輸局的權力範圍和責任所在，但劉江華議員所建議的，是要求將政府的權力和責任轉移到獨立法定組織。這樣，政府豈非可以完全無須就鐵路發展負責？再者，這個獨立法定組織又是否有足夠資源履行職責呢？如果沒有，情況會否像新加坡的公共運輸局呢？新加坡的情況稍後我會再談。此外，兩間鐵路公司由政府負責統籌和協調，亦受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及三級議會監察，如果再由獨立的法定組織進行協調和監管，顯然是架床疊屋。如果議員或市民不滿意這個獨立的法定組織，是否表示又要在這組織之上再設一個超級的法定獨立組織呢？

張漢忠議員的建議，表面上似乎是避免了架床疊屋的問題。他要求擴大現時交諮會的組成和職權範圍，但如何擴大呢？根據 5 月 28 日立法局會議紀錄，張議員十分推舉新加坡的公共運輸局。張議員清楚知道，公共運輸局監管新加坡所有公共交通的收費和服務，工作性質類似香港的運輸署，本應需要龐大的資源，但其秘書處包括接綫生在內，合共只有 6 人。為何只有這麼少數的人？其實背後政府的影響力相當大，據我所知，絕大部分加價事宜都是由政府與營辦商商談妥當後，再交公共運輸局。我們是否想把這模式引進香港呢？這模式會否實際上導致出現政府控制所有公共交通的票價加幅，但又無須向公眾交代(因為有交諮會充當擋箭牌)的局面呢？更重要的一點是，張議員所建議的，似乎是將交諮會由一個專家顧問諮詢組織，變為一個有實權的機構。如果張議員不同意我這個說法，他可以翻查他自己於 5 月 28 日時曾說過甚麼話。他當時建議將交諮會現有的職權擴大，使交諮會除了原有的職權外，再加入新權力，以便能審議各公共交通工具對收費作出的調整、所釐定的服務質素，以及在處理投訴方面，能夠有最後決定權。這是張議員當時所說的。因此，如果張議員所建議的是一個具有上述性質的機構，那麼與劉江華議員所提出的獨立法定組織，又有甚麼分別呢？

在我看來，3 位議員建議的組織其實並沒有大分別，都會是擁有決策權的。他們是否可以肯定這組織的成員所作出的決定，不會受到政治因素影響？他們可否肯定這組織對兩間鐵路公司的信用狀況不會有不利的影響？

前政府的議員反對由立法局監管兩間鐵路公司，是明白到兩鐵的自主權受到干預，不僅會影響鐵路當前的表現，更會對鐵路的發展造成深遠影響。因此，成立甚麼會、甚麼局也好，我們也要避免使兩間鐵路公司的信貸評級受損、借貸能力受挫，以致影響三鐵改善服務，累及鐵路的未來發展。

主席女士，我認為在現階段政府應先作出全面檢討，就着鐵路未來發展需要，探討如何加強政府或政府以外的監察功能，深入研究議員所提建議的影響及可行性，然後將檢討結果連同具體建議提交本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議員屆時再作出決定也不為遲。我懇請議員千萬不可求變心切，將香港成功的經驗變為失敗的教訓。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張漢忠議員。

張漢忠議員：主席女士，有很多移居外地的朋友，每隔數年返回香港，也會覺得香港有不同的面貌，很多時候他們更會迷失於新的交通網絡之中。事實上，今天的香港已經是一個充滿動力，而又不斷於蛻變中進步的國際大都會。與外國城市十年如一日的情况相比，朋友們有這種感覺是可以理解的。

香港於不斷的進步之中有今天的成果，其中經不斷投資改善，以配合時代改變的交通系統，是功不可沒的因素。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面對更多的國際競爭，我們是更需要秉承以往的政策，繼續投資在基建上，使競爭條件得以保持。

主席女士，在世界上一些社會相當發達的地方，也很少有如香港般投資那樣巨大的資源發展基礎建設。我們除了有將近完成的新機場及附屬的道路網外，明年三號幹綫便會通車；在未來 10 年，我們預期會興建西北鐵路系統；地鐵系統將增加支綫，其中包括將軍澳、紅磡至九龍中支綫、港島西及港島南支綫，以及過海的支綫系統；馬鞍山鐵路系統的興建也會相繼進行。在道路方面，我們將有沙田至九龍西的新幹綫、中港邊境道路的聯合網絡，例如珠海大橋等。以上種種的運輸網絡及基礎建設，耗用了香港人龐大資源，所以在興建過程中除了要避免浪費資源之外，時間上也要避免有任何延誤。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擔當更重要的角色，統籌及協調各項工程的發展。

主席女士，在過去發展西北鐵路的過程中，已經暴露了政府在統籌、協調及監管方面不足之處。這除了有可能使上述鐵路的工程有所延誤外，甚至會導致浪費大量社會資源。現時政府的安排是委託九鐵進行西鐵工程發展的可行性及技術研究，再交由政府審議。鑑於九鐵是一間商業機構，因此在過去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鐵路研究時，已經出現了很多難以監管的情況，例如支付不合理的顧問費、顧問項目含糊不清等，備受社會質疑。同時，九鐵內部作西鐵發展的架構，也有架床疊屋的情況，以致受到社會人士批評。然而，九鐵雖是一間商業機構，但作為政府全資擁有的資產，任何經濟上的損失也會轉嫁至每一位市民身上。九鐵在人事上的調動，以及在架構方面所作的改變，明顯地顯示了先前的錯誤。

主席女士，在九鐵完成所有顧問報告後，政府會再花費數千萬元顧問費，審議九鐵的報告。然而政府會否再聘請顧問去研究先前的報告呢？這種手法，是一種“左手不相信右手”的做法，我們認為十分浪費。這樣的機制只會浪費社會資源，政府應該盡快作出檢討。

其實，各條鐵路的發展是可以由政府自行聘請顧問進行各項工程研究，有了決定後再交由合適的公司建造及營運，這便可以來得有效率，亦可節省

資源。當然，興建鐵路過程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包括土地徵收、環境評估、工程策劃等，因此是可以考慮成立由運輸局為首的跨部門組織，以統籌、協調及監察各項工程發展，就如特區政府在成立之後，為了解決香港房屋問題，便成立了一個以財政司司長為首的跨部門組織，專責處理有關事項。同樣地，我們也可以用相同的方法，處理鐵路發展方面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們已把九廣鐵路電氣化，也興建了地下鐵路系統。香港的工程界從上述兩項工程應已汲取了技術和經驗，在未來香港各項鐵路發展中，這些經驗應可扮演重要角色。但很可惜，從前是辦不到。目前，我們過分依賴進口外國技術，以發展未來各項鐵路工程。如果將來在鐵路發展的過程中，我們刻意把外國興建鐵路的經驗轉移到香港，將可帶來“一石二鳥”的效果。我們除了可擁有先進的鐵路系統外，也可擁有興建鐵路系統的工程技術。這便可大大增加香港工程界在國際的競爭力，亦有利於中國鐵路的現代化。

主席女士，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中提及鐵路票務系統及票價事宜，民建聯認有需要加強現有鐵路系統在這兩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兩鐵在提高票價時無須政府批准，亦沒有任何機制予以監管。雖然兩間公司過往在調整票價時，也有進行諮詢及相當克制，但亦不應因此而容許兩間鐵路可有別於其他公共機構。某程度上的監管是必要的，民建聯提議擴大交通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使其有能力和有法定地位監察各條鐵路的服務及票務系統，以及擁有審議票價的權力。

主席女士，現在我集中評論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有一個共同目標，那便是加強這些鐵路發展工程的統籌、協調及監察，而不同之處只在於如何達致這個目標。原議案及陳財喜議員的修正，均要求成立法定組織以達致目標，而劉健儀議員的修正，只是要求檢討如何達致這些目標。我們不能支持原議案及劉健儀議員和陳財喜議員的修正，原因是我們不贊成成立法定組織處理有關事項。法定組織過多，會削弱政府的權力和責任，不能發揮協調的功能。劉健儀議員的修正因欠缺方向，因此我們也不支持。

民建聯就着這方面的修正，要求政府檢討有關統籌、協調及監管的機制，至於採用甚麼機制，則須視乎檢討結果而定。

主席女士，除了統籌及協調各項鐵路工程發展，原議案也要求監察各鐵路票務系統的票價事宜。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成立法定組織以達致上述目

標，實際上只會把問題複雜化。統籌及協調各項鐵路發展工程是一項技術性及短期的工作，但監察各條鐵路系統的票價事宜則是一項恆常工作，把兩項機制混為一談和混合處理，只會把問題複雜化，亦是不切實際。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本港未來的運輸網絡，很大程度上是需要鐵路發展。現時計劃興建的鐵路，計有耗資幾達七百多億元的西北鐵路、馬鞍山的鐵路、地鐵將軍澳支綫、鑽石山至紅磡的地鐵，以及地鐵港島區新支綫，這些鐵路正在陸續興建，建成後將會使原來偏僻的地區變得繁榮，縮短市民的交通路程，使原來交通不便的新市鎮與市區聯繫起來。這些鐵路對本港整體城市建設和經濟發展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就如打通了香港“任、督”二脈一般。這些基建在規模以及財政支出方面，亦可媲美新機場核心工程。

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在興建這些龐大的集體運輸系統的同時，我們需要一個獨立而有代表性的監察組織，才能有效地控制支出、減少浪費，以及監管工程進度。更有甚者，由於工程動輒耗資百多億元，故便會對日後鐵路的票價構成負擔。為此，現時的票價監管系統，顯然是不合時宜。

現時，香港的鐵路系統主要由九廣鐵路公司及地下鐵路公司控制。這兩間公司雖然屬半官方性質，董事由政府委任，但實際運作上卻有如一個獨立王國，予人有“無皇管”的感覺。兩間鐵路公司不受外界監管，公眾也無從得知其運作及成本效益等。如缺乏公眾監察，會使人擔心未來龐大的鐵路工程，可能會出現超支或浪費資源的情況。

以西北鐵路為例，上年度九廣鐵路擅自批出顧問合約，已為公眾垢病。既然興建鐵路是為了方便公眾，而興建鐵路的費用是由政府墊資或向銀團貸款，日後以乘客的車資支付利息及還款，公眾就有權監察興建鐵路，看看是否能達致成本效益。不過，我認為現時的董事局並沒有在這方面做工夫，而市民監察的部分也十分少。

我們知道單是西北鐵路的造價已高達七百多億元，而其他鐵路的總支出，說不定會較整個新機場核心工程還要多。如要說得動聽一點，未來鐵路

的興建，相信是另一個“玫瑰園”的建設。假如不能控制成本，造價增加，龐大的貸款利息由誰支付？答案明顯地是將來的乘客。明年通車的機場鐵路，由中環至東涌的每程車資估計是十分昂貴。有人說，如果 1 戶 4 人到機場送機，來回車資可能是接近 1,000 元。

要是未來鐵路造價失控，市民的交通支出肯定是百上加斤。試想想，到機場可能只是偶然一次，但對居住在馬鞍山、將軍澳等地方的人來說，這條鐵路對他們的生活是十分重要，難道要他們負擔極昂貴的車資？這對市民來說，可謂極之不公平。

為防範於未然，政府必須成立獨立及具代表性（包括有民選議員在內）的法定組織，監察九鐵及地鐵公司的運作，而不是任由九鐵、地鐵自行決定每年的票價增幅。雖然現時九鐵、地鐵的票價與通脹率相若，但難以保證未來建設的成本不會轉嫁到廣大市民身上。現時普羅大眾基本上是沒有任何辦法影響提高票價的決策，也沒有任何機制制止可能出現的不合理加價情況。最佳的辦法，莫過於規定增加票價必須得到立法機關批准。立法機關既然是經選舉產生，便是有代表性及認受性，自然能夠權衡各方面的因素，把票價增幅維持在合理水平。因此，本人促請政府修改法例，規定九鐵、地鐵在提高票價前必須先得到立法機關批准。當然，此舉的另一個意義，就是可以增加兩間鐵路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使公眾了解為何要加價，而鐵路公司的成本效益，也可從這個監察中暴露出來。我覺得整體來說，我們是不希望再看見“無皇管”的情況出現。

至於剛才劉江華議員所說的“政治指揮行政”，其實我原意並非是指揮行政，最重要的一點是，我覺得市民應有權監察。既然有權監察，便得有一個機制。我、劉江華議員及張漢忠議員似乎也不反對有一個獨立機構，只有劉健儀議員是反對有一個獨立機構。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我覺得是沒有“火氣”，反而劉江華議員和我的建議卻很接近。張漢忠議員則動議提升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我覺得交諮會本身已是一個諮詢架構，如果將之提升，我覺得是不太適合；設立一個獨立機構，反而是一個最好的辦法。

至於劉健儀議員問我是否重彈民主黨的舊調，我可以肯定說我不是。現時我已不再是民主黨的成員，我是代表我 — 陳財喜 — 的一個新調，調是不分新舊，總之要是“好調”即可。

本人謹此陳辭，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女士，雖然本人的修正案被裁決不合乎規程，但為了清楚解釋民協對監督香港鐵路的正確立場，我仍然要首先讀出被否決了的修正案的具體字眼。本來民協的修正案的措辭是這樣的：鑑於香港鐵路系統將會有龐大的發展工程進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統籌和協調各項發展工程的機制，並落實承諾成立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以統一監管所有公共交通事業，包括兩鐵，賦予此委員會足夠權力，使其能加強監察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各條鐵路的服務與票務系統及審議票價事宜，對交通政策提供意見及處理投訴事項，更要求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各條鐵路，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以達致兼顧公眾利益及實踐審慎商業運作原則的目標。

我們同意監管香港鐵路，但是如何監督才是最適當呢？相信這是我們今天要辯論的重點。我認為獨立監督鐵路對於解決香港的整體交通問題，即在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有效經營、加強競爭，以及改善服務方面，幫助不大，更可能因此而帶出新問題。近期，我們經常聽到市民批評醫管局、機管局、金管局等為獨立王國。在原議案中，劉江華議員似乎覺得另一個獨立的王國可以解決我們的交通問題。民協覺得這個解決方法是值得詳細斟酌的。

在上屆立法局 5 月底的一個有關監管兩鐵的辯論中，民協認為現在香港監管公共交通包括了所有的鐵路，情況是十分混亂，因此建議成立一個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包括監管兩鐵，以統一監管所有公共交通事業的票價和服務。委員會的成員必須有廣泛的代表性，包括三級議會的議員、專業代表、業界代表，以及社會各界的代表。委員會運作必須具高透明度，以及有具體的決策權。民協認為這委員會的成立能夠更有效監管兩鐵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和服務，保障市民的利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更應該審議票價調整、釐定和監管服務的質素及標準，以及處理投訴，而這委員會更應該有獨立的秘書處，以確保其獨立性和運作上的效率。當時民協提出這意見，政府很清楚回應說會考慮成立一個獨立、有公信力、高透明度的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同時會委任社會上受尊重和信賴的人士，負責審議所有公共交通的加價事宜。

本人今天要重提這個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的概念，作為加強對三鐵監管的一個主要考慮的方案，但很可惜，這項修正案在措辭上被主席裁決不合乎規程。但我亦很高興能夠有此機會正式向各位議員提出我們修正的重點，希望稍後各位議員在發表意見的時候，亦能夠循剛才我們民協所提出的由一個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以統籌三鐵及其他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在政策上、票務上、服務上爭取最好的目標這一個構想。

本人謹此發言，謝謝主席。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鐵路系統經過二十多年的急速發展，本港鐵路運輸已成為大部分香港市民生活的一部分，現有的地鐵、東鐵和輕鐵已經成為廣大市民高度依賴的交通工具，加上將於明年中完成通車的機場鐵路，以及近年新界西北的快速發展，西部鐵路亦將為該區市民提供更快捷的交通網絡。以後，我們應該繼續給予鐵路發展優先處理，以應付將來人口不斷增長而引致交通流量不斷增長。所以，提高兩家鐵路公司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是非常重要的。

雖然兩家鐵路公司每年都不約而同地強調其加幅不會高於通脹，又或說市民能力一定可以負擔得起；但話雖如此，其票價的加幅總會直接影響大部分市民的日常開支，尤其是三鐵的載客量佔全港每天載客量的三成以上，因此，鐵路票價應該有必要接受政府有效監管。可惜，根據現有關本港兩家鐵路公司的條例，兩家公司均有加價自主權，不必經過任何獨立機構審核及批准，甚至連行政局對此也沒有直接監管權力，它們只須通知行政局備案即可。

本人認為有必要擴大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的組成及其職權範圍，即兩家鐵路公司提出加價時，必須先諮詢交諮會；並且修改法例，規定兩家鐵路公司在增加票價前必須獲得行政機關的批准。

再者，鑑於香港鐵路系統將繼續有大型發展工程，包括機場鐵路、西部鐵路，以及地鐵的將軍澳綫、馬鞍山綫及東九龍新綫等，政府理應加強統籌及監察各項工程發展以及收費系統，作出全面檢討，避免重蹈 96 年九鐵公司西鐵部成功避開政府監管，私下批出多份顧問合約事件的覆轍。

所以單憑鐵路董事局自我監察，即公司董事局自我監察，根本不能完全發揮應有作用，最重要是政府加強它的統籌及監督角色，更有效統籌現有及規劃中的數個鐵路系統，以達致兼顧公眾利益及實踐審慎商業運作原則的目標。不過，本人認為交諮會應該繼續維持為一個諮詢架構，而不是法定組織。所有委員均須為沒有利益衝突的獨立人士。不過，交諮會的透明度可逐

步提高，甚至擴大其代表性。

本人以上發言，是基於過去曾經有幸被委任為交諮會主席的經驗；雖然只是短短兩年，但已經深切了解到監察交通系統，尤其是鐵路系統問題的複雜性和敏感程度非常之大。我認為任何重大改變，都必須深思熟慮，方可付諸實施。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健儀議員稍後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之一，亦很感謝劉江華議員剛才發言時說兩間鐵路公司的董事局的工作很卓越。我很感謝他說出這番話。

今天我們所辯論的題目，其實剛才很多議員亦提及已辯論了很多次，我手邊有許多篇演辭，任何一篇都可取出來再用。我想我會集中針對剛才數位同事所說的數項主要問題。第一，有數位同事發言時，說需要政府多些統籌，尤其發展鐵路網絡等，這是我表示支持的。如果議員，尤其是劉江華議員說，政府在這方面未有足夠統籌，我相信要由政府自己來回答這問題。以我所知，當然鐵路方面，尤其是鐵路發展是有整體的研究，在某個程度上，不能說政府無統籌。

第二，關於如何監管或採用甚麼組織去監管的問題。劉江華議員發言時，以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來作出比喻，但這兩間機構不是商業機構，他們不是採用商業原則來作導向，所以他們的管理及運作模式是不同的。他亦用了機場管理局來舉例，這間機構比較接近。其實機場管理局及兩鐵管理局是沒有多大的分別，所以我覺得採用這比喻並非否定現在這個架構。有一點我是不大清楚的，或許劉江華議員須作解釋，甚麼是“共識行政”？坦白說，政治很難有共識，我們這裏 60 位議員都沒有一致的共識，將來怎可以因為有這獨立機構而有“共識行政”。這點我不大明白，我想這是很理想化。

張漢忠議員亦指出政府統籌不足的問題。我亦希望政府能夠自己回答。我聽張漢忠議員說下去，他似乎說地鐵做研究，政府要再審核，九鐵又要做研究，那不如政府自己做。我一直聽下去，我認為他可能覺得鐵路公司不如

變為國營化，由政府自行管理。我自己只可以代表地下鐵路公司發言，它最少已有二十多年的經驗，諸如策劃、財政安排、管理、施工等各方面，累積了很多年的經驗，何不讓它繼續經營下去呢？

現在所討論的是所謂“無皇管”的問題，有一、兩位議員，甚至何鍾泰議員也暗示“無皇管”的問題，我覺得這不大正確。兩間鐵路的董事局成員裏，都有政府的官員出任當然董事，在董事局運作下，在作出決定前，政府當然已知道了所有資料，政府亦有權知道所有資料，因為它是唯一的股東。這兩間公司運作時，不可能在政府不同意之下工作。如果採用另一個獨立的機構，那個獨立機構又是如何產生的呢？結果又是委任。除非如有些議員所說，例如陳財喜議員所說，要民選、採用政治模式或立法機構來審議票價或批准票價。正如劉健儀議員所說，我們已充分辯論過這問題，民主黨曾經這樣提出，而被當時立法局的大部分議員否決了。我相信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看見很多國家的教訓，如果一個人是從事政治或立法工作時，他想爭取選票，自然便想控制票價在低水平，令鐵路公司資金不足，造成沒辦法繼續管理運作，甚至借貸時亦產生很大的問題。

其實，我們現在說的是香港鐵路。香港鐵路是一個成功的例子，不論就安全紀錄、效率、財政安排等而言，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的成功例子，我們並非討論一間快要結束或財政有很大問題的鐵路公司。剛才陳財喜議員說到，以防將來有問題，我認為這不成理由。地下鐵路公司的票價增幅，一直以來都低於通脹，亦低於香港市民的收入升幅很多，而每次票價調整之前亦進行了多次的民意調查。事實上，香港人是很合理的，乘客不一定會說：“你每年不應加價。”大家知道成本一直上漲，一定要有資金來源，才可以妥善管理鐵路，進行維修、發展。所以我不擬支持原議案，我會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今天議案的內容有兩方面。我同意整個交通系統的發展須有統籌，這是工聯會支持的，在這方面我不再詳談了。我主要說有關監察鐵路各項服務及票務等事項。不過，讓我先回應何承天議員，剛才他似乎說現在鐵路票價方面沒有問題，我嘗試說一說調查研究出來的結果，不是我自己的感覺。

香港有一個零售工會進行有關生活質素的調查，至今年已經是第六年了，他們每年都發覺原來市民在交通方面的負擔佔生活開支中最大部分，而增幅亦是最厲害的，其中地鐵更成為最厲害的一項。我覺得數據顯而易見。當然，同期樓價也上升，但是兩者之間明顯說明佔市民生活的開支是一個問題。我們亦看到，每當這些交通工具加價時，特別是地鐵及火車，市民都有一系列的意見提出來。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除非我們對社會上的意見充耳不聞，否則難以像何議員所說沒有問題。實際上，每一次加價都引起社會的關注，我認為我們作為立法者是必須重視的。

此外，如無意外，新機場便會在明年 4 月完工並且啟用，當中包括機場鐵路的正式運作，而新界西北鐵路系統的發展亦指日可待。由此可見，香港未來的交通樞紐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賴鐵路系統。因此，我覺得有需要制訂一個良好的監察機制，因為這對於市民未來的生活質素是很重要的。這是一個很逼切的問題。

主席，某些公共交通服務每年的票價加幅問題，着實令很多人感到很憤怒。例如剛推出的八達通儲值系統的應用，這種票務改革除了是邁向電子化之外，現在在社會上亦產生很大的關注，鐵路公司在票值上出現玩弄數字的情況，表面上地鐵加價約 6%，是低於通漲，但由於削減原來的優惠包括尾程優惠及其他附加值等，合共便加價超過一成的票值，使整體的實際增幅大大提高。所以，我要說明這是商業上的一種運作，這種做法實際上是想擺脫監察機制的變相加價。如果在這個時候，我們面對經營者的各種手法，再不設立監管制度的話，這並不公平。

主席，政府在七十年代中期訂立了公共事業盈利監管計劃，但時至今天，並沒有作出任何修訂，使公共事業機構的利潤上限，變成了利潤的保證。地鐵公司在 1994 年開始轉虧為盈，95 年約有 10 億元利潤，但仍要以長期負債為藉口加價。至於九廣鐵路和輕便鐵路，則經常以成本增加和改善服務為理由提出增加車資。我還記得當時九鐵的盈利是超過 10 億元的，但是還要加價，雖然加幅低於通脹，但我覺得這仍然是不合理的。

事實上，隨着科技發展、社會環境的轉變，絕對需要一套新的監管票價機制，但怎樣才能監管得宜？機制應怎樣才對呢？工聯會完全支持今天會內由同事提出，要擴大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的職權範圍的建議，特別是陳財喜議員所說現時鐵路是“無皇管”，雖然兩間公司均有董事局，但官官相衛，試問又怎能監管自己呢？當然可以說，他們都只是盡忠職守，但我絕對不相信他們能夠監管自己。所以我覺得這些都必須納入監管範圍之內，但如果按照目前交諮會的機制來說，我便認為不可以做得到。

何鍾泰主席剛才亦提到這點，但我從旁觀看則認為，這須看交諮會過去的表現。實際上，市民已對交詢會產生不少意見，很多時候市民都認為交諮會慷市民之慨，輕易同意加價，而受影響的是普羅市民。同時，市民向交諮會所提出的意見，似乎亦沒有反映出來。雖然近年何鍾泰議員成為主席後，好像有了改善，因為有些人認為低於通脹總算有所改善，但問題卻仍然存在。我記得上屆立法局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前運輸司曾答應改變、擴大目前的交諮會，我覺得這是必須的。按目前的組成情況，我覺得應該加入一些關注團體和壓力團體的代表，我反而不着重於有沒有立法會議員的參與。我覺得有一些有心的團體一直在監察着政府，所以應由他們選舉代表來參與。當然在組成過程當中亦須有專業團體，及相應其他我們同意的團體。此外，我們覺得官員可以加入，但比例越少越好，並且不要擔任副主席。

最近在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會議，我深深體會到，如果由政府官員擔任主席，而涉及利益關係時，便很難作出公正的決定。因此，我覺得官員可佔部分位置，但不能任主席，而只能任副主席。討論的內容則不能由政府或公司提出，應該由委員提出議程，並且要有足夠的透明度，包括文件也要有一定程度的透明度。因此，我覺得改革交諮會已是一個逼在眉睫的問題。我期望通過今次的辯論，政府會提高交諮會的問責性，令其運作更具透明度，有更廣泛的代表性，使整個社會能有機制妥善監察我們日趨依賴的鐵路系統。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漢忠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有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講清楚民協對交通問題的幾點意見，特別是有關鐵路的問題。我覺得今天的辯題有三大點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涉及原動議人及有關修正案的內容。第一，究竟監察鐵路的工作應由行政機關負責，還是由立法機關負責呢？第二，由一個單一獨立的機構負責，還是由一個對香港整體交通問題負責的交通運輸局或交通運輸委員會進行呢？第三，將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擴充成為一個我們民協所提議的類似交通運輸委員會或交通運輸局，還是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呢？其實辯題主要在這 3 方面作出討論。

在我們民協來說，我們很清楚，香港現在所採取的是行政、立法分家，或近似三權分立的制度，即行政是主要執行政府及政策上的工作，立法機關是制定一些法律，當然這些法律亦可透過制定過程導致某些政策上的改變，

但於立法後去執行這些法律的不是立法機關，而是由政府來進行的。若從這方面看，我看不到應由臨時立法會來執行一些類似行政機關的工作。例如審批交通工具的票價時，在審批的過程內，我覺得行政工作多於立法工作。但當然，如果我們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某些政策不同意時，亦可以透過立法過程令政策有所改變，即採用立法手段去修改政府的政策。所以，我們民協是不同意陳財喜議員的建議：由立法機關來訂定票價的概念。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民協以前亦有提過，現在只是重複多一次，重申我們的觀點。

第二，有幾位議員，特別是劉江華議員說，希望有獨立的機構處理“兩鐵”的問題。由於整個議案辯論只是說“兩鐵”，故我亦假設劉江華議員所說的獨立機構亦只是處理“兩鐵”的問題。我們覺得這是不完整的，亦有欠完滿，因為香港整體的交通運輸並非只得鐵路，還有巴士、小巴、鐵路及輪船等。其實，很多事情都是互相牽連着的，例如鐵路建設等，不能獨立看鐵路而不顧及巴士方面。實際上，巴士亦在影響鐵路的票價，相反地，鐵路在影響巴士的票價之餘，亦影響巴士的路綫，即巴士如何補充鐵路之不足等。其實這是“全盤”、“整局”的事情。既然是“全盤”、“整局”的事情，我們就覺得要認真監管“兩鐵”，無論其整體政策、票價等，應該由一個交通委員會或交通運輸局整體監管才是較為全面。故我們原意想修正的亦是以提出一個類似交通委員會或交通運輸局作為原則，但因為今次的辯論只是有關“兩鐵”，故我們才特別點名包括“兩鐵”。這是我們的原意。我們是想強調一個整體運輸局。其實，在今年 5 月立法局辯論上，當時的運輸司已口頭上承諾會設立這個整體運輸局。當然，我希望運輸局局長於回應時能提供現時的情況和進展。我希望當時的口頭承諾，現已成為行動、政府政策的一部分，最而理想的是有時間表給我們看到何時能成立。

最後，我想談談交由交諮會負責是否正確的問題。由於我們民協不能在這方面作出修正，故交由交諮會負責，我們亦可能會支持的，因有修正總比沒有修正好。我們覺得如果交諮會真的要變成一個交通運輸管理委員會或交通運輸局的話，其實是有這方面的條件的，但我覺得並非最理想。原因是與交諮會給人的印象有關。大家可回顧 3 年前，我是完全同意剛才陳婉嫻議員“逢加必同意”的說法，未曾試過不批准的。當時有交諮會委員被人批評亦是這個原因。可能由何議員領導下會比較好些，但舊印象始終存在，而且交諮會亦只是一個諮詢機構，全委任式，又欠透明度，所以背負着許多這類舊批評、舊印象，故純粹把交諮會更新、改革，不如成立一個新架構、新形象，其功能可能與民建聯所指的沒有分別。反正成立，何不成立一個新的呢？我覺得：新形象、新的角度來讓市民將來有份參與建議、制訂政策，讓市民開始重新評價這個新的架構。我們亦同意此架構要有官方成員、機構代

表、民意代表、消費者及關注團體。我主要想澄清，整個辯論所講的正是這 3 方面，我覺得是最主要須針對的幾點，故我們希望藉此再重申一次。

謝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建聯多年來一直強烈要求政府，必須擴大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的組成和職權範圍，使交諮會有權監管三鐵的票務系統和審議票價的調整，前運輸局局長蕭炯柱先生在 5 月底在前立法局辯論有關監管鐵路加價機制的議員條例草案時曾經承諾了，會成立一個“獨立的、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構，負責審議所有公共交通加價申請事宜，其中一個模式，就是民建聯一直建議的改組現時的交諮會；對於他們的承諾，我們非常之歡迎，但可惜由 5 月到現在，依然毫無起色，我們最擔心的是，運輸局目前新的人事，新的作風，對過去的承諾，會忘得一乾二淨，三鐵剛在前天開始加價，並且同時推出八達通收費系統，市民可能會讚賞一卡在手，四通八達的方便，但只要我們細心計算，會發覺八達通削減了一直享有的優惠，顯然方便是要付出代價的。

事實上，兩間鐵路公司每年循例加價，而且慣性大玩數字遊戲，這已是司空見慣，無論有多少議員和民間團體如何大聲疾呼，也不管多少萬市民簽名聯署，要求兩間公司在龐大盈餘的情況之下凍結加價，地鐵和九鐵公司照例“睬你都傻”，因為他們有皇牌在手，加價可以完全不受監管，只是今年再藉八達通出新招而已。

他們每年加價，都理直氣壯地強調加幅不高於通脹，似乎不高於通脹就是理所當然的，完全可以無須理會每年公司的盈利。以九鐵為例，96 年的純利達到 30 億元，是前年的兩倍，卻仍然以高於統計處公布的通脹率來計算加幅；而地鐵就更以技術為理由，令部分原本是優惠乘客的儲值車票票價，竟然高於單程票價。

又以輕鐵為例，藉着推出八達通的時候，一方面將票價系統由分 3 段收費改為分 5 段，又取消過去吸引市民乘搭的月票和季票，如果將這些新動作計算在內，新票價不但遠遠高於通脹，對於經常使用輕鐵的乘客而言，每月所要繳付的車費，將較過去大增。

八達通收費系統的原意，是方便市民乘搭多種公共交通工具，但以地鐵公司作為最大股東的聯營公司卻貪得無厭，任意向市民收取高昂的按金，並趁機取消市民一直享有的優惠，民建聯對此極感不滿。

聯營公司現時收取每張普通八達通卡 50 元的按金，其中 30 元是成本，20 元是所謂的“負值”，而個人八達通卡更要再加收 20 元手續費，根本是搶錢的行為，民建聯認為，八達通是鐵路公司作為取代儲值車票的工具，根本不應收取成本價，以目前八達通使用的壽命而言，倘若用 100 次，每次車票成本值是兩毫，倘若用 1 000 次，每次車票值是兩仙，根據鐵路公司表示，八達通可以用無限次，如此，以這計算作為基礎的話，可見收取成本不合理，我們同意鐵路公司的憂慮，八達通卡可能被濫用或遺失而導致鐵路公司資源的流失。但鐵路公司亦承認八達通卡的乘客，除非確定以後不會再使用有關的公共交通工具，否則相信絕不會有乘客交回八達通卡。至於所謂“負值”，根本是誤導公眾的說法，因為根據現計劃，乘客須要付出高達 20 元作為最少票值儲備，若票值少於 20 元便要補錢，那樣，何來“負值”呢？

民建聯認為鐵路公司應該本着服務市民為原則，要不斷改善服務質素，而不是借着服務為名，乘機斂財。民建聯認為鐵路公司應盡快取消向乘客收取八達通卡的按金和成本費用，同時，當與銀行達成自動轉帳安排後，應立即取消八達通卡的普通和個人的八達通卡手續費，因為一旦全面採用自動轉帳時，不論是普通或個人的八達通卡均可以自動轉帳增值，鐵路公司因此節省了大量的行政開支，從八達通卡的例子，可以看出鐵路公司在沒有充足的監管機制之下，對乘客的任意行徑，是使人不滿的。

因此，民建聯認為，港府必須盡快履行承諾，重組交諮會並擴大其職權範圍，而且不但要監管三鐵的票務系統，亦應同時監管八達通聯營公司，增加其公司的財政透明度，確保公司從八達通所賺取的收入，作為穩定票價或票值回扣之用，並防止出現濫收費用的情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漢忠議員的修正。

主席：是否再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就修正案發言。劉江華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多位議員已對本人的議案發表意見，本人特別關注劉健儀議員的發言。本人指出劉議員曾於 1993 年作出一個要檢討的呼籲，政府在這 4 年內仍然是原地踏步，我想請問政府，如果我們再一次呼籲要檢討，是否要再等 4 年呢？現在連“監察”這兩個字都要刪改，使整個議案變得軟弱無力，政府對此當然歡迎之至。

劉健儀議員有一觀點，是如果把一個政府的監察機制轉移給一個法定組織，似乎便會讓政府有機會推卸責任了，又或如張漢忠議員所說令事情複雜化了。但根據其論據，現有的醫院管理局、房屋委員會、以及機場管理局，是否要全部取消呢？是否這些管理局是複雜的呢？是否政府推卸責任呢？如果其論點成立的話，以上的管理局都應該要取消，並回復以往由政府部門去負責這個機制。剛才有議員提到成立這類管理局可能會受到政治的影響及沖擊，那是否如我所說，這些管理局都要取消呢？答案當然是“否”。如果這樣，為何要反對成立這類管理組織呢？

何承天議員說當在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內提出“加強監察”時，會內非常震驚，情況就好像會影響信貸評級，等如一片黑暗，等如何承天議員所說……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何承天議員：主席，相信劉江華議員是誤解了我的意思，是否有機會給我澄清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續繼發言。我沒有誤解何議員的說話，我現在正要提及他所說的話。何承天議員說成立一個管理局便等於兩間鐵路公司要停止營業，我絕對沒有這意思，我想請各議員考慮一下，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現時也是擔任監察政府的角色的，那麼，是否有立法會的存在，便等於政府要停止運作，是否等於一片黑暗？事實只是各司其職罷了，我相信以上已經澄清了何承天議員的問題。

何承天議員：主席，劉議員是誤解了我的意思。

劉江華議員：主席，是否可以給他詢問，我可以回應的。

主席：那麼你是願意給何議員回應。

劉江華議員：那樣會不會扣除我的發言時間？

主席：不會扣除你的時間的。

劉江華議員：那我就繼續了。

主席：本來按照《議事規則》，發言的議員只能夠澄清自己的說話，而不是澄清他人的說話，但是如果你們兩位都願意，我可以容許何議員發言解釋他被誤解的部分。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只按《議事規則》辦事。

主席：那就對不起了，何議員。我想你只能說劉議員誤解了你的意思。劉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承天議員：主席，對不起，請說清楚現時的情況。是否即使劉議員誤解了我的說話，我也沒有權利去更正呢？

主席：不是，你有。但是如果你要求我按照《議事規則》容許你解釋你發言的內容被誤解之處，便要待劉議員發言完畢之後才可以。

何承天議員：那沒有問題。

主席：劉議員，請繼續。

劉江華議員：已給他打擾了。（眾笑）剛才有議員提及現存的諮詢架構已很足夠，但我可以向大家說是不足夠的。如果採取本屆臨立會對兩間鐵路公司加價的審議會議，而大家是有出席的話，都知道是只得半個小時或 1 小時的時間，而且即時提交文件供議員參考，還要即時提出意見。如果議員不熟悉當中情況的話，根本不能給予意見。本人曾擔任兩個政府的諮詢委員會，完全明白其中的運作。這些委員會都是在很短時間內給予大家很少的資料，作為一個義工，用有限的精力去作有限的研究，而文件資料方面亦是很局限的，在這不健全的條件下，每位成員都只可作出片面的意見，這樣又怎可以做好監察的工作呢？

主席，剛才何承天議員向我提及一個名詞，如果他希望作一個詳細的學術研討，我很歡迎。我亦很高興聽到他說這是個理想，但如果這是理想，他為何不向這個理想進發呢？主席，我認為局長今天的發言態度很重要，他是以穩妥見稱，傳媒亦稱他為“石頭鑽不出血”，這說明他是很口密，希望這只是形容他的嘴巴，不是形容他的腦袋。此外，我亦希望他的腦袋能開放些來接納多些新的意見。

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何承天議員，請你澄清。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很多謝你給我機會，我將會很簡短的。其實我剛才所說的，並不是針對劉江華議員的說話。我說陳財喜議員說臨立會有權批准票價，我覺得臨立會監管政府及監管其他機構是應該有此功能存在的，而且亦是在進行中。我想他是誤會了我這點。不過，我剛才說“理想化”，是指“共識行政”方面，不是說這是理想，理想化表示“idealistic”，即不一定是很實際的。謝謝。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是否亦想澄清你的發言內容？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可否澄清他說的話？

主席：這樣可能會無休止地繼續下去的。我們辯論，只要大家說了自己要說的話後，便無須爭拗一句半句的說話，所以如果你想澄清你自己所說的說話，我容許你這樣做，但希望你要簡短，不要引起不必要的辯論。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也不想作任何辯論，但是何承天議員剛才提理想、理想化，其實是同一種東西，問題是你是否想做這件事罷了。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開宗明義，讓我表明政府對原議案和 3 項修正案的立場。我們不贊成劉江華議員提出的議案，亦不贊成張漢忠議員及陳財喜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但我們支持劉健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就統籌和協調各項鐵路發展工程及各鐵路票務和票價的系統，作出全面的檢討。

在我詳細解釋政府的立場前，我希望回應剛才幾位議員所提點的，就前立法局在過去數年經常討論這個課題，包括鐵路票價調整的機制、監管兩間鐵路公司的運作以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等，而最近一次是在本年 5 月 28 日二讀辯論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各位議員可以參考有關辯論的立法局會議紀錄和立法局秘書處就這項問題所編製的報告書。

讓我們看看目前的機制，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和《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兩間鐵路公司均須以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業務，盡量確保收入以跨年計算至少足以應付開支。這項原則的重要性是能夠令鐵路公司可以靈活地回應市場的急速轉變，以及公眾對鐵路服務不斷上升的需求，這亦符合政府既定的政策，無須運用公帑補貼公共運輸服務機構。

我必須再次指出，兩間鐵路公司並沒有濫用在這項大原則下法例所賦予的自行釐訂票價的權力；相反地，他們採取審慎的態度，每年根據通脹調高車費，盡量減低票價調整對市民的影響。在調整票價的過程中，兩間公司分別向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區議會、乘客聯絡

小組及有關團體，詳細講解他們的財政狀況和調整票價的理據，最後才將有關的建議提交董事局作出決定。

儘管兩間由政府全資擁有的鐵路公司多年來運作良好，為市民提供安全、有效率、符合衡工量值標準而又可靠的鐵路服務，政府並沒有忽略監管的重要性。我們在不同的時間和場合，亦曾向議員詳細交待過政府這些監管措施，請容許我簡略地複述一下：

首先，行政長官委任運輸局局長和庫務局局長為兩間鐵路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直接參與管治兩間公司的發展和財政管理。

第二，本人定期和兩間鐵路公司的主席會面，就個別事宜交換意見和發出政策性的指引。

第三，兩間鐵路公司每年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財政報告，並將有關的資料提交立法機關省覽。

第四，運輸局在 1996 年成立了一個鐵路組，負責監督和統籌發展新的鐵路發展項目的策劃工作，並且成立不同的督導小組，成員包括不同政府部門、鐵路公司代表、鐵路專家或顧問，統籌和審議落實每一項鐵路發展計劃的詳細工序。

第五，成立香港鐵路監察組，負責監察所有鐵路的安全或運作，以及對意外事故作出調查，並就新的鐵路發展項目的安全事宜提供意見。

第六，兩間鐵路公司通過向交諮會、立法機關、區議會等組織的匯報，介紹它們的服務和改善措施，並且聽取它們的意見。

對於提高兩間鐵路公司的透明度和問責性這項基本原則，政府的立場和議員的觀點完全一致，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和督導兩間公司進一步加強這兩方面的工作。

在現行的法例和監管架構下，兩間鐵路公司在過去十多年來，興建了令香港人感到自豪的鐵路系統，它們的服務亦達到世界一流的水平。我們應該小心考慮摒棄現行的機制，會否為未來的鐵路發展帶來不良的影響。由我剛才的闡述，大家可以看到事實上兩家鐵路公司並非“無皇管”，我們亦要考慮到，管得太多是會“管死”的，我們亦不希望兩間鐵路公司的運作由於管得太多而變成“一潭死水”，完全不能履行它們的必要工作。

劉江華議員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統籌和協調各項鐵路發展的工程，以及監察各條鐵路的票務系統和票價事宜。政府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主要是因為鐵路發展計劃，由統籌至協調各方面工作，一向都是運輸局主要的工作，這些工作是屬於行政機關的範疇，是責無旁貸的。有關工作亦涉及很多鐵路建設上技術性的問題和其他屬於政策範圍的問題，例如收地、融資、環保等。

議員亦有提及人手的問題。我作為運輸局局長，可以向各位議員作出保證，政府一定會撥出足夠的資源和人手，統籌和協調每一項新的鐵路發展項目，除了運輸局的同事以外，還有路政署的鐵路發展組、運輸署等部門亦派出專才，直接參與鐵路發展的工作。對於一些本地缺乏專業人才的範圍，政府和鐵路公司會考慮邀請海外顧問專家，協助有關的策劃工作。

無可否認，在過去幾年，政府收過很多有關成立劉江華議員所提的相類組織、擴大交諮會權力及成員組織和讓立法機構直接介入鐵路票價釐訂過程等建議，其中亦包括單仲偕議員去年所提出的兩條議員條例草案，雖然這兩條條例草案在 5 月 28 日的二讀辯論中，在大多數議員反對的情況下被否決，在當天的辯論中，前任運輸司亦提及政府會考慮應否成立一個獨立的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所有公共交通加價的申請事宜。回應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政府決定對此課題作出一項全面的檢討。

這項檢討的目的是評估現行監管有關鐵路公司的發展和運作，包括調整票價、法例和行政架構是否能夠配合本港鐵路的長遠發展，並且提出適合的方案，提高有關機制的透明度，以及加強這些機制的公信力。這項檢討會探討是否有其他更有效的途徑去達到這些目標，並且會考慮其他地區的模式和利弊，以及徵詢不同團體和市民，就這些問題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將前立法局議員和不同團體向當局提出的建議和各位議員今天所提出的意見，納入今次檢討的範圍，一併研究。

這項檢討肯定會涉及不少法律、政制和兩間鐵路公司在運作上的問題，而當局亦須要預留一定的時間，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我估計這項檢討工作可於 12 個月內完成，然後我們會將有關的結果提交交諮會和交通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儘管有關檢討尚未展開，我在此必須重申，交諮會已經成立了超過 30 年，一向運作良好，對監管公共交通服務有顯著的效用，亦能在有關運輸政策方面向政府提供寶貴的意見。我們必須有充足、具說服力的理據，才能對交諮會的權責作出任何的改變，任何的改革亦須要在謹慎和經過深思熟慮的

情況下進行，絕對不應在旦夕之間將現行的機制完全改變。

主席，總括來說，基於我在發言中提出的理據和政府同意對有關課題作出檢討，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由劉健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對原議案及其他的修正案投反對票。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盡快成立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統籌和協調各項發展工程及監察各條鐵路的票務系統及票價事宜”，並以“就加強統籌和協調各項發展工程及各條鐵路的票務及票價系統，作出全面檢討”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按照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修正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何承天議員及張漢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Edward HO and Mr CHEUNG Hon-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現在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有沒有哪位議員有疑問？沒有。那麼現在顯示結果。

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鄧兆棠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張漢忠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47 人贊成修正案，11 人反對，2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7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and two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張漢忠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不能按原來的措辭動議修正案。你會否要求批准修改修正案的措辭？

張漢忠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修改修正案的措辭，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現在提交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主席：各位議員，我批准張漢忠議員修改他修正案的措辭。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按照該項建議，張漢忠議員有 3 分鐘時間發言。

張漢忠議員，你可以解釋你修正案的措辭，但不可以再促請議員支持你。張漢忠議員，你想不想解釋？

張漢忠議員：主席，我現在是否應該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應該先動議才進入下一項程序的，是嗎？

主席：你應該先講一講你的措辭跟以前有何不同，跟著就動議你修改後的修正案。

張漢忠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的修正與我的修正案其實不是互相排斥的。她提出的修正是一個宏觀的看法，而我的修正案則是她的宏觀看法的其中一個目標，因此兩者之間沒有矛盾。我在她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後，提出在經她修正的議案後加上一些內容，要求政府必須擴大交通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範圍，使其能加強監察各條鐵路的服務和票務系統及審議票價事宜。謝謝主席。

張漢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原則的目標”之後，加上“；政府亦須擴大交通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範圍，使其能加強監察各條鐵路的服務與票務系統及審議票價事宜”。”

主席：各位議員，你們手上應該已有張漢忠議員經修改後的進一步修正案，有沒有哪一位是沒有的？

何承天議員：可否要求張漢忠議員解釋何謂“審議票價”？即是審議和批准有否分別呢？

主席：張漢忠議員，你當初的措辭中是否已包括這幾個字？何承天議員，張漢忠議員給大家的修正案通知中，已經有這幾個字。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張漢忠議員就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修正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和反對的聲音差不多，所以現在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張漢忠議員：規程問題，似乎我尚未動議修正案？

主席：你已經動議了。

張漢忠議員：動議之後，我記得仍有 3 分鐘去發言，但你只說要解釋為何將字句加進去，所以我當時問你，是否需要動議後才作那 3 分鐘發言。

主席：各位可能不十分習慣這情況，我再解釋一次，那下次各位都可以熟悉一點了。如果好像現在的情況，你本來的議案是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但因為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已經被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修正了，所以你的措辭就要有所改變，因此，你起立是解釋你的措辭和動議你修改了的修正案。你兩件事情都已經做了。但由於修改後的措辭剛剛才派給各位，所以或者需要解釋一下。還有一點，給議員 3 分鐘發言時間，不是讓他再次發表意見要求大家投票支持，而是解釋一下措辭的改變，文字上有何改變。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為：張漢忠議員就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請各位進

行表決。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疑問，現在就顯示表決結果。

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杜葉錫恩議員、胡經昌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鄧兆棠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財喜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簡福飴議員反對。

袁武議員、黃英豪議員、詹培忠議員譚耀宗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26 人贊成修正案，17 人反對，4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6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and four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陳財喜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及張漢忠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不能按原來的措辭動議修正案。你會否要求批准修改修正案的措辭？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動議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和張漢忠議員修正的議案，再按我修改過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本人的修正案其實在“審議票價事宜”後加上“並修改有關法例，規定兩間鐵路公司在增加票價前必須獲得立法機關的批准。”我覺得這做法對於整個監管是有作用的，因此我提出這項修正案。

**主席：**陳財喜議員，我批准你修改修正案的措辭。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按照該項建議，你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你新的措辭，亦同時可以進一步

動議你新的修正案。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動議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及張漢忠議員修正的議案，再按我修改過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

陳財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審議票價事宜”之後，加上“，並修改有關法例，規定兩間鐵路公司在增加票價前必須獲得立法機關批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修正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陳財喜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Choi-h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財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所以就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各位，現在進行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陳財喜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

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鄧兆棠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有 1 人贊成修正案，42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one Member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42 agains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還有 4 分 3 秒的時間答辯。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有兩項議案辯論，一項是沒有修正，另一項是有多項修正的。

我覺得很高興，我的議題能夠有多項修正，原因是這項辯論一定要從多個角度分析、辯論。我亦很感謝各位議員發言，特別是何承天議員，我稍後會向他請教，因為他是地鐵董事局的成員之一。

我自己對運輸局局長的發言，有部分感到失望，原因是各位發言的議員或本會都有共通的感覺，就是面對未來鐵路龐大的發展，我們是必須有一個協調、統籌的機構，但運輸局局長在這方面是完全沒有任何回應或實質建議。

不過，在另一方面，我對運輸局局長的建議表示歡迎。我原本想是“鑽不出血”，但最少他今天可以作出一個承諾，考慮成立一個“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一個獨立、有公信力、高透明度，負責審議公共交通加價事宜的機構，這承諾要在 12 個月內提交有關建議。當然，我也希望在 12 個月之後，能坐在這裏審議這項建議。無論如何，我相信無論在哪個層面、哪個崗位，對鐵路發展及加價事宜，我們同事都會從不同的角度來繼續監察政府的工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

及張漢忠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經修正的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付諸表決。如果沒有其他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杜葉錫恩議員、胡經昌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鄧兆棠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振英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簡福飴議員反對。

袁武議員、黃英豪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24 人贊成經修正的議案，13 人反對，3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4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ed motion, 13 against and three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並宣布本會在 199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3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eight minutes to Eight o'clock.*